
目 次

糾 正 案

-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長期未能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問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又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未能事前妥善規劃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或城鄉落差，該部未能針對整體落差改善教育環境，更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困難，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1
-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學生宿舍之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另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及新建之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先行進駐及接電使用，皆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18
-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

報告書；復修改原設計圖，未重新審查即遽發包施工，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規定，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26

會 議 紀 錄

-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30
-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36
-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39
-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41
-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42
-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43
-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43	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0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44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61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 、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45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 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62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45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93 次會議紀錄	62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 紀錄	51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94 次會議紀錄	64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52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 議紀錄	68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 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 錄	69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4	二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0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 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二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 錄	71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 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 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錄	55	三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 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71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4 次會議紀錄	56	三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 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 紀錄	58	三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 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 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72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59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			

三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73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前煉製副總廠長李慶榮及該總廠前環工研發組組長陳文雄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73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前煉製副總廠長李慶榮及該總廠前

環工研發組組長陳文雄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74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76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76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前處長劉姍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77

糾 正 案

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為教育部長期未能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問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又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未能事前妥善規劃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或城鄉落差，該部未能針對整體落差改善教育環境，更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困難，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570 號

主旨：公告糾正「教育部長期未能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問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又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未能事前妥善規劃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或城鄉落差，該部未能針對整體落差改善教育環境，更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困難，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難辭違失之責」案。

依據：101 年 10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教育部。

貳、案由：教育部長期未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之問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餘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然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未能事前妥善規劃協助，致部分縣市未聘足合格教師，或有大量以原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之情形，又因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及城鄉落差，亦衍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低落之情形；該部未能針對整體現有落差改善教育環境，更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之困難，顯未實質減輕教師負擔、增加備課時間，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地方教育經費配置，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難謂符合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實施目的，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我國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均須課稅係依據 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等規定，而教育部推動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課稅配套措施，經費編列共計 72 億餘元，包括補助國小約聘僱行政人力、調增國中小與幼稚園導師費及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等，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

善為目的。惟該部未能針對整體現有落差，改善教育環境，反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之困難，影響學校校務運作，更未實質減輕教師負擔、增加備課時間，難謂符合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實施目的，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本案經本院函詢及約詢等過程，業已調查竣事，認有下述違失應予糾正：

一、教育部長期未統籌規劃及主動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之問題，卻以教師課徵稅額之 72 億餘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除未能針對整體現有落差，實質改善教育環境，更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之困難，影響教育品質，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殊有欠當。

(一)按憲法第 19 條明定：「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係指人民僅依法律所定之納稅主體、稅目、稅率、納稅方法及租稅減免等項目而負繳納義務或享受減免繳納之優惠（司法院釋字第 367、385、413、415 及 566 號等參照）。憲法第 21 條規定：「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第 159 條：「國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 163 條：「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復依國民教育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教師應為專任。但必要時，得依法聘請兼任教師，或聘請具有特定科目、領域專長人

員，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又教育部組織法第 1 條規定：「教育部主管全國學術、文化及教育行政事務」（101 年 2 月 3 日修正該法第 2 條教育部掌理事項：「中小學與學前教育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教育人事政策之規劃、輔導及行政監督…」於 102 年 1 月 1 日生效）。是以，教育部掌理全國教育行政事務，對於監督國民教育事務及重要事項統籌，應屬責無旁貸。

(二)我國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自 101 年 1 月 1 日起均須課稅係依據 100 年 1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17 條及第 126 條（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9 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000001014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17、126 條條文；並自公布日施行；但第 4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及第 17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目規定，自 101 年 1 月 1 日施行）。而同法修正前有關現役軍人及托兒所、幼稚園、國民中小學以下教職員薪資所得稅規定，係基於動員時期之背景及為使從事國民教育與幼稚教育工作人員享有免稅優遇之考量。惟隨著時空之變遷，上開基於身分別、職業別之規定，認有違所得稅量能課稅及租稅公平原則，多年來各界迭有反映。為維護租稅公平並建立公平合理之稅制，爰刪除所得稅法第 4 條第 2 款「托兒所、幼稚園、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私立小學及私立初級中學之教職員薪資」免納所得稅之

規定，允為各界之共識。

(三)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含幼教）取消所得稅免稅之歷次進度、預計課徵對象及內容：

- 1.民國 91 年起，教育部與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以下簡稱全國教師會）及各界研議後，以「改善國民中小學合理化的教學環境事宜」為配套措施簽訂備忘錄，且朝「改善教育整體環境」方向規劃。
- 2.財政部將所擬具所得稅法修正案送立法院審議後，教育部於 94 年初邀請各界團體及行政院相關單位召開意見徵詢會議，辦理公聽會及平面媒體紙上論壇等，確立「落實租稅公平、維護教師權益、符應社會期待」之共識，並以「課教師，補教育」為整體政策思維。
- 3.有關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免稅後，其課稅收入配套歷經多年討論，辦理北、中、南

3 場公聽會，對象為專家學者、地方教師會、家長團體及教改團體等 4 類代表，係依據 95 年 1 月 9 日立法院決議及 97 年 9 月 24 日及 11 月 14 日與全教會研商決議辦理配套，並將研商決議內容陳送行政院。

- 4.教育部以 99 年 4 月 28 日臺國（四）字第 0990060049 號函送課稅配套備案至行政院，該院以同年 5 月 5 日院臺財字第 0990025404 號函同意備查。配合修正提高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 21.5% 下限並以外加方式編列專款，專用於提升幼稚教育及國民教育品質之規定，以確保所增課稅收入，用於整體教育環境之改善。
- 5.另據教育部及內政部統計預計課徵人數為 23.6 萬人，其中教職員為 20.7 萬人、幼保人員為 2.9 萬人。各級學校教職員課徵人數、對象及預計課徵稅額如下表：

表 1 各級學校教職員課徵人數、對象及預計課徵稅額情形

職業身分別	人數 (人)	薪資所得預估數 (單位：新臺幣元，下同)	應納稅額預估數 (單位：元)
1-1.公私立國中教師	51,991	43,292,735,695	1,937,142,835
1-2.附設國中部教師	9,856	8,206,902,560	367,192,062
2.公私立國小教師	99,541	87,977,669,533	4,087,343,823
3-1.公立幼稚園教師	5,801	5,126,735,710	238,956,060
3-2.私立幼稚園教師	8,829	5,426,957,055	157,411,377
4.公私立國小職員	7,861	5,237,481,128	161,100,465
5-1.公私立國中職員	6,589	4,526,539,675	144,711,788

職業身分別	人數 (人)	薪資所得預估數 (單位：新臺幣元，下同)	應納稅額預估數 (單位：元)
5-2 附設國中部職員	1,586	1,089,550,445	34,837,760
6.公私立幼稚園職員（含工友、廚工及司機）	3,742	2,247,919,993	61,528,214
7.公私立國小工友	6,149	2,718,276,285	59,382,827
8-1.公私立國中工友	2,293	1,016,831,568	22,279,779
8-2.附設國中部工友	567	223,999,843	3,734,166
合計	204,805	167,091,599,490	7,275,621,156

(四)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薪資免稅之課稅配套經費編列共計 72 億元，相關配套措施及經費編列情形分述如下：

- 1.為充實國民小學行政人力，改善學校工作環境，補助國小約聘僱行政人力（以優先補助 12-20 班之學校為原則），編列 2.5 億元。另為充實專業輔導人力，健全學校三級輔導體制，爰補助國中小約聘僱輔導人力，編列 1.5 億元。共計 4 億元。
- 2.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共計 14 億元：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提高至每月 3,000 元，以提高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另集中式身心障礙班及幼稚園採雙導師制：每班 2 位導師發給，以提供學生更為良好之教學品質。
- 3.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編列 54 億元：減少教師授課節數，國中小均減 2 節；國小導師再減 2 節，並以增加教師備課時間為原則。

(五)經查，91 年 2 月 6 日行政院游前院長○○於巡視財政部時裁示，應儘速推動取消軍教薪資所得免稅案，軍教免稅有其時代背景，為求租稅公平，尋求突破解決，似應研究妥協讓步之方案，考慮以酌加薪資之方式予以補償。同年（月）11 日教育部 3 位次長（范政務次長、呂常務次長、吳常務次長）及吳前主秘等人接見全國教師會等代表時，對取消教師免稅規定之討論決議為「取消免稅後增加之應納稅總額，用以改善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師薪資所得及整體教學環境之分配方式…」，復於同年（月）15 日行政院游前院長接見全國教師會所作的「課多少、補多少」之承諾，經教育部與全國教師會研議後，以「改善整體教育環境」及「調整教師薪資結構」兩面向為研議討論主軸；爾後更歷經多方團體代表討論及協商等。準此，前開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免納所得稅之政策，受到政治環境及社會氛圍之

影響，在各單位歷時多年及各團體多次之協商下方能完成修法，其可稱為租稅公平及量能課稅之重要改革標的，亦回應整體社會之共識及基本方向。然而，教育部雖稱前開課稅之配套措施係以「改善教育整體環境」為主軸，惟所提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內容，外界對其源起、實施情形及效果仍有疑慮。諸如學者曾○○、林○○及陳○○（民 100）指出「取消軍教免稅雖可消弭純因職業、身分而享有租稅優惠的不平等，然上述相關配套措施，能否實質達到改善整體教育環境之初衷則不無疑義」及「我國國民教育階段所面臨之各種問題，諸如經費不足、編制不足、教師課務負擔過重等，本應國家正視並積極尋求解決的，根本不必等到進行課稅配套時再來討論，減課配套確實攸關國教品質，政府虧欠國教久矣，如果趁此契機，調整教育經費之配置，增加國民教育員額編制，更能彰顯國家推動精緻國教的決心」（註 1）之論點等，則指出前開配套措施所遭受之相關質疑及檢視。

(六)按地方制度法之規定，學前教育、各級學校教育及社會教育之興辦與管理，雖屬各直轄市、縣（市）權責自治事項，惟憲法第 163 條明定：國家應注重各地區教育之均衡發展，並推行社會教育，以提高一般國民之文化水準，邊遠及貧瘠地區之教育文化經費，由國庫補助之。其重要之教育文化事業，得由中央辦理或補助之。又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0 項、第 12 項規定教育、科學、文化之經費，尤其國民教育之經費應優先編列，不受憲法第 164 條規定之限制；況教育基本法及教育經費編列與管理法均已分別訂定教育資源、分配與運用之相關規範。準此，前開相關法令已明文保障教育經費之使用及配置，教育部宜就「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教育基本法第 9 條第 1 項第 3 款）意旨，依法定權責調整並解決國民教育階段之制度及實務問題。

(七)惟查教育部課稅配套措施對各縣市經費配置之影響情形顯示，全國已有 15 個縣市均反應已受到影響，諸如：「彰化縣：『經費不足部分均由縣庫支出負擔沉重』、基隆市：『在全校授課節數仍然不變的情況下，超出的授課節數過於龐大，不足以由課稅經費中支應，需由市府額外自籌經費支應鐘點費，而造成地方財政之沉重負擔』、宜蘭縣：『課稅後為了調整小班小校行政人員節數，縣府籌措經費 5 百多萬支應，讓小班小校不致無法完成行政人力聘用』、桃園縣：『國小 12 班以下、國中 17 班以下主任組長及國中小協助行政之教師減授課時數之調整經費（自籌）』、花蓮縣：『納入預算方式造成縣市政府預算編列困擾，請統一以一般性補助款設算』、金門縣：『因課稅後之配套措施並無法滿足大多數教師的需求，超授鐘點經費籌措置自會排擠其他經費配置』、澎湖縣：『

影響各校人事經費分配』及臺中市：『需每年自籌經費降低國小主任、組長授課節數』等情形。足徵，相關措施顯已影響地方政府教育經費配置及學校人力之調整，尚待主管機關有效解決。

(八)綜上，取消國民中小學教職員免稅措施係維護租稅公平原則、促進稅制合理化，刪除職業別之特殊規定，允為踐履憲法之義務及社會普遍之共識。惟憲法及相關法令業明訂教育經費之運用及保障，教育部本於執行全國教育事務主管機關立場，就不合理之處本應依法定權責解決，然國民教育階段既存之問題容非一朝一夕產生，該部顯長期未予釐清各縣市國民教育之困境、進行通盤檢討、統籌規劃及協助解決，卻以課徵稅額之 72 億餘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包括補助約聘行政及輔導人力約 4 億元、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約 14 億元，及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等，其中又以後者所需經費最高約達 54 億元。引發部分縣市反應受限於地方財政預算規模、教師授課節數計算及行政調整等因素造成教育經費配置困難，嚴重影響學校校務運行，教育部既未能針對整體現有落差實質改善國民教育環境，更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困難，影響國民教育品質，引發社會質疑觀感及爭議，殊有欠當。

二、教育部以調降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及增加導師費作為課稅之配套措施

，卻未事前妥善規劃協助，致部分縣市未聘足合格教師，或有大量以原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之情形，又因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及城鄉落差；另更出現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低落之情形；顯未實質減輕教師負擔、增加備課時間，更影響學校校務運作，損及國民教育權益，洵有疏失。

(一)憲法第 7 條規定：「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按教育基本法第 5 條之規定：「各級政府應寬列教育經費，保障專款專用，並合理分配及運用教育資源。對偏遠及特殊地區之教育，應優先予以補助。教育經費之編列應予以保障；其編列與保障之方式，另以法律定之」，同法第 2 條第 3 項規定：「為實現前項教育目的，國家、教育機構、教師、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第 4 條前段規定：「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復依同法第 9 條明定中央政府之教育權限包括：教育制度之規劃設計、執行全國性教育事務，並協調或協助各地方教育之發展…等。

(二)教育部於 101 年 1 月 20 日修正發布「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 2 條規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每週安排 16 節至 20 節為原則，且不得超過 20

節之上限…」第 3 條規定：「專任教師兼任導師者，其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 4 節至 6 節為原則。」第 4 條規定：「專任教師兼任行政職務，其減授節數之基準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之。」及第 7 條之規定：「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訂定不同規模國民中小學之行政組織層級、單位及人員配置，發揮總量管制效益，合理調配專任、兼任及部分時間支援教學之人力，以維教學品質。」

(三)又教育部取消國民中小學及幼稚園教職員工薪資免稅之課稅配套經費編列共計 72 億元，其中降低國中小教師授課節數，約編列 54 億元，相關規定及經費核定數如下：

1.教育部 100 年 9 月 20 日發布「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 1 條明定：「教育部為減輕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負擔，增加教師備課時間，並調增導師費，特訂定本要點」，揭示其目的應為減輕教師負擔及增加教師備課時間。補助原則依同要點第 3 條

第 1 項規定：「核定分配數，依據全國各公私立國民中小學教師數計列；私立國民中、小學之補助金額併計於縣市政府補助款內。」同條第 2 項：「降低授課節數部分，國民中小學教師每週均減 2 節，國民小學導師每週再減 2 節，國民中學教師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 360 元計算，國民小學教師鐘點費以每節新臺幣 260 元計算，每人每年以 40 週計算，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另以鐘點費之百分之 10 計算。」同條第 3 項：「國民中小學導師每月補助導師費新臺幣 1 千元（即每月導師費新臺幣 3 千元）」。同要點第 4 條則規定「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之授課節數，依授課領域、科目及學校需求，以每週安排 16 節至 20 節為原則，不得超過 20 節，導師授課節數與專任教師之差距以 4 節至 6 節為原則，且不得高於實施課稅前之授課節數…」等相關實施方式。

2.各縣市相關授課節數經費核定數如下：

表 2 101 年課稅配套調整教師授課節數經費核定數（摘要）

單位：元

	公私立國小教師數 總計	公私立國中教師數 總計	公私立國小導師數 總計	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臺北市	10,412	8,947	5,498	644,518,752
高雄市	9,971	7,478	6,304	606,505,608
新北市	15,564	9,037	8,528	833,710,224
臺中市	10,964	7,574	6,856	644,721,984

	公私立國小教師數 總計	公私立國中教師數 總計	公私立國小導師數 總計	核定補助經費總計
臺南市	6,703	5,475	4,223	421,510,176
宜蘭縣	2,060	1,400	1,266	119,903,376
桃園縣	8,391	5,786	5,392	496,388,904
新竹縣	2,412.5	1,502	1,537	137,320,884
苗栗縣	2,592	1,511	1,640	144,038,928
彰化縣	5,181	3,298	3,306	297,305,640
南投縣	2,582	1,480	1,636	142,742,448
雲林縣	3,229	2,227	1,977	188,802,528
嘉義縣	2,415	1,242	1,548	129,429,000
屏東縣	3,595	2,129	2,284	201,040,248
臺東縣	1,288	672	794	68,611,824
花蓮縣	1,654	1,033	1,019	93,456,936
澎湖縣	540	254	339	28,030,248
基隆市	1,435	1,056	868	85,755,144
新竹市	1,660	1,254	1,061	101,519,640
嘉義市	1,056	870	669	66,724,920
金門縣	343	166	187	17,306,256
連江縣	97	45	52	4,812,744
總計	94,145	64,436	56,984	5,474,156,412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四)專任教師減授課節數後之課務安排，其辦理方式及人力運用依前開實施要點第 4 條規定如下：

1.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1)經縣市政府核定教師員額編制，得依教

師法聘任專任教師。(2)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

2.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國民中學應同領域或科別）：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 3

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但經公開甄選無人報名或經甄選未通過時，得由校內教師超時授課並支領超時授課鐘點費。

(五)經查，各縣市國中正式教師不足比率超過 5%者達 15 個縣市，不足比率超過 12%的有 10 個縣市，不

足比率超過 15%的則有 8 個縣市；而各縣市國小正式教師不足比率超過 5%者達 17 個縣市，不足比率超過 12%的有 7 個縣市，不足比率超過 15%的則有 6 個縣市，詳如下表所示：

表 3 100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師結構一覽表

縣市別	國中小	全縣市總聘任 教師數(含非 正式教師)	正式教 師比率 %	代理教 師比率 %	代課及兼 任教師 比率%	其他 %	退休教 師兼課 比率%	非合格 教師 比率%	正式教師 不足比率%
臺北市	國中	5,909	79.74	12.54	7.72	0	3.70	1.90	13.70
	國小	11,886	84.57	7.72	7.70	0	0.01	0.90	7.30
新竹市	國中	1,041	72	16	10	2	--	--	--
	國小	1,512	82.80	10	--	--	--	--	20
苗栗縣	國中	1,689	76	17	9	--	1	11	16
	國小	3,172	73	11	15		6	13.90	18.10
彰化縣	國中	3,042	86.98	4.67	8.35	0	0	8.35	12.02
	國小	4,954	91.87	6.39	5.25	0	0.02	5.25	8.13
雲林縣	國中	1,478	88.20	10	2	0	2.23	0	11.77
	國小	2,961	94.36	5.06	0.57	0	0	0	5.63
嘉義縣	國中	1,132	91	4	5	0	0.01	4	9
	國小	2,554	97	3	5	0	0.001	0.011	0
宜蘭縣	國中	1,370	77.96	14.01	8.03	0	1.02 (14 人)	3.36	19.58
	國小	2,194	87.69	7.98	4.32	0	0	5.47	7.23
基隆市	國中	989	87.87	12.13	13.95	0	13	0	10.60
	國小	1,261	92.38	7.61	7.20	0	0.14	0	7
新北市	國中	9,278	77	14	8	1	2	6	23
	國小	16,308	81.93	18.54	1.72		0.04	13.97	18.07

縣市別	國中小	全縣市總聘任 教師數（含非 正式教師）	正式教 師比率 %	代理教 師比率 %	代課及兼 任教師 比率%	其他 %	退休教 師兼課 比率%	非合格 教師 比率%	正式教師 不足比率%
新竹縣	國中	1,322	89.86	7.56	2.57	0	0.91	20	--
	國小	2,384	80.00	14	5.70	0.10	0.20	20	23.77
連江縣	國中	50	82	18	--	--	--	12	18
	國小	97	86	14				14	9
嘉義市	國中	772	83.29	14.12	2.33	0.31	0.75	1.80	16.37
	國小	1,227	78.65	8.88	12.31	2.06	0.11	2.24	10.09
高雄市	國中	7,671	78	8	14	0	0.39	1.49	0
	國小	10,098	91	4	5	0	0.41	1.98	0
臺東縣	國中	680	98.50	0.50	0.88	0	--	0	0
	國小	1,346	88.70	7.80	3.30	0	10.50	0	8.00
桃園縣	國中	5,786	91	9	--	--	--	--	--
	國小	8,478	95.65	4.34					--
南投縣	國中	1,436	79	16	5	--	3.80	4.50	21
	國小	3,213	76	4.40	19		0.03	6.90	因應未來少 子化產生超 額教師，以 正式編制員 額 5%進行控 管
花蓮縣	國中	1,091	75.44	15.03	9.53	0	1.65	4.86	16.36
	國小	1,507	90	9.95	0.1	0	0	0.30	0.09
屏東縣	國中	2,230	84.39	7.85	7.76	0	3.36	9.59	8.06
	國小	3,651	84.96	3.62	8.00	0	0.22	8.00	11.61
金門縣	國中	171	87	13	4		2.30	1.80	18
	國小	347	86	14	6.30		0.21	1.4	20
澎湖縣	國中	285	91.23	8.77	1.05	0	0	7.81	8.77
	國小	696	87.33	12.66	1.29	0	0	3.74	13.79

縣市別	國中小	全縣市總聘任 教師數（含非 正式教師）	正式教 師比率 %	代理教 師比率 %	代課及兼 任教師 比率%	其他 %	退休教 師兼課 比率%	非合格 教師 比率%	正式教師 不足比率%
臺中市	國中	6,924	84.48	8.47	7.05	0	0	4.35	--
	國小	24,692	83.67	6	8	3.31	0.03	4.60	6.34
臺南市	國中	--	--	--	--	--	--	--	--
	國小	7,533	77	3.3	19.7	0	0.5	0	23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六)此外，由於少子女化現象或財政結構等因素，已有部分縣市學校嚴格進行正式教師名額之管控，此有教育部「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規定 5% 之控留空間。又原有教師數既已控管，在教師授課節數降低後，如未能適時補實教師編制、合理規劃教師配套人力，恐再加劇師資結構失衡情形。經查，101 學年度全國各縣市教師授課節數調整及因應情形顯示，在國民中學部分，包括彰化縣、宜蘭縣、新竹縣、嘉義市

、高雄市、桃園縣、花蓮縣、金門縣及澎湖縣等 9 個縣市全縣轄內之國民中學學校所減授課時數皆已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而國民小學部分，更有 15 個縣市轄內全縣小學達到，包括臺北市、新竹市、苗栗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宜蘭縣、新北市、嘉義市、高雄市、桃園縣、花蓮縣、金門縣、臺中市及臺南市等。況各縣市國民中小學教師預計超時授課鐘點數及目前尚無法聘足之教師數仍然龐大，其各縣市相關實施情形詳如下表：

表 4 101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情形表

縣市別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所減授課時數已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之總校數	目前尚無法聘足之教師數	預計將因應聘任之代課或兼任教師數	預計超時授課鐘點數	目前尚無法聘足之教師數
臺北市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師授課以維持第 1 學期排課為原則，101 學年度將透過核實編班、減班不減師資之方式，逐年調高教師員額編制。				
新竹市	15	0	2,242	2,242	0
苗栗縣	17	0	114	24	--
彰化縣	39	77	239	11,193	227
雲林縣	12	36	85	1,532	85

縣市別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所減授課時數已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之總校數	目前尚無法聘足之教師數	預計將因應聘任之代課或兼任教師數	預計超時授課鐘點數	目前尚無法聘足之教師數
嘉義縣	9	9	100	每校每週 20 節	0
宜蘭縣	26	--	--	--	--
基隆市	7	23	99	1,982/週	99
新北市	64	585	0	6,221	346
新竹縣	29	0	0	0	0
連江縣	--	11	0	44	3
嘉義市	8	86	--	--	--
高雄市	88	374	600	7,200	0
臺東縣	7	33	41	1,330	35
桃園縣	66	578	0	11,572	0
南投縣	0	86	83	2,827	69
花蓮縣	26	117	0	0	0
屏東縣	21	0	192	5,646	138
金門縣	5	19	19	340	19
澎湖縣	14	16	0	0	0
臺中市	--	0	34	11,324	0
臺南市	53	22	150	9,746	0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表 5 101 學年度各縣市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實施情形表

縣市別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所減授課時數已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之總校數	目前尚無法聘足之教師數	預計將因應聘任之代課或兼任教師數	預計超時授課鐘點數	目前尚無法聘足之教師數
臺北市	141	752	0	0	0
新竹市	29	152	152	3,040	152
苗栗縣	121	0	--	--	--
彰化縣	174	253	2,088	41,758	832

縣市別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時數合計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以校為單位，所減授課節數未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		
	所減授課時數已達專任教師授課節數之總校數	目前尚無法聘足之教師數	預計將因應聘任之代課或兼任教師數	預計超時授課鐘點數	目前尚無法聘足之教師數
雲林縣	154	527	497	0	480
嘉義縣	124	337	64	每校每週 60 節	0
宜蘭縣	75	0	--	--	--
基隆市	34	89	275	5,484/週	275
新北市	208	0	--	--	--
新竹縣	82	335	2 校	24	0
連江縣	--	2	0	51	3
嘉義市	19	37	--	--	--
高雄市	241	1,453	430	20,610	0
臺東縣	41	148	130	6,457	85
桃園縣	192	1,270	0	25,400	0
南投縣	82	0	67	537	0
花蓮縣	105	270	0	0	0
屏東縣	32	32	692	9,405	424
金門縣	19	54	54	1,070	54
澎湖縣	24	4	0	90	0
臺中市	228	0	因延續 100 學年度第 1 學期課務安排，故以原授課教師超鐘點為原則	--	0
臺南市	209	304	0	20,424	0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七)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2 條：「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一、兼任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二、代課

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其待遇支給方式依同辦法第 9 條第 1 項

規定：「…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復依行政院於 94 年 8 月 17 日院授人給字第 0940023160 號函核定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現「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如下：1. 支給規定：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 4 週，每學期以 5 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2. 支給基準：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 400 元。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 360 元。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 260 元。經查 100 學年度各縣市提供之國民小學教師年平均薪資計算，粗估代課及兼任教師約計 189,878 元，代理教師約計 491,177 元，正式教師則約計為 736,653 元（註 2）。爰比較各縣市所提供正式教師、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之年平均薪資情形，顯見代課及兼任教師之待遇相較偏低。

(八) 針對降低授課節數之措施，除部分縣市已反應：「多數學校仍以校內教師兼課支領超時鐘點費有違減輕教學負擔美意、每位教師均需超鐘點授課，影響行政業務推動及教師備課時間」等現況與前開數據均顯示其成效尚待評估外，其他仍有諸如：「鐘點代課教師難覓、學校代課鐘點教師遽增、教學品質掌控不易、學生問題處理與親師溝通問題紛雜不一、甄選代課師資繁複且流

動性高等而影響教學品質、現階段補助經費恐有不足、在編制不變下恐有超額疑慮不敢補專任教師、拜託校內老師兼課成為行政每年暑假排課最大難題，及教育政策搖擺不定，教師申請退休情形增加，留不住優秀專長教師」等皆屬目前國民教育所實際面臨之困境，有待解決。此外，教育部次長陳○○於本院約詢時亦指出：「…衍生相關問題，如導師人力和課業輔導，國民中小學教師人力配套，正式老師最安定，但是必須全盤規劃，代理教師則為其次，代課安定性又次之，最後是鐘點教師…」，有本院詢問筆錄可稽。顯示，在教育部調降教師授課節數措施實施後，各縣市師資安定性仍多有不足。

(九) 此外，部分縣市反應現行國民中小學教師兼行政職務意願低落之嚴重性，茲述如下：

1. 按國民教育法第 10 條第 2 項規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視規模大小，酌設教務處、學生事務處、總務處或教導處、總務處，各置主任 1 人及職員若干人…。」復依教師法第 17 條規定：「教師除應遵守法令履行聘約外，並負有下列義務：一、遵守聘約規定，維護校譽。…九、擔任導師。」。又依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規定：「國民小學教職員員額編制如下：…二、主任：各處、室及分校置主任 1 人，除輔導室主任得由教師專任外

，其餘由教師兼任。三、組長：各組置組長 1 人，除文書、出納及事務 3 組組長得由職員專任或相當職級人員兼任外，其餘由教師兼任。」。準此，國民中小學之學校行政職務除輔導主任由教師專任，及文書、出納及事務 3 組組長得由職員擔任外，原則上其他行政職務須由校長就教師中聘兼之；而法並未明文規範國中小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責任，惟教師仍負有依法應履行聘約及擔任導師之義務，合先敘明。

2.然查，教育部取消免稅配套措施中，調增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國中小及幼稚園導師費提高至

每月 3 千元，以提高教師擔任導師之意願，立意雖好，然臺北市等 19 個縣市均反應行政工作意願受到影響。諸如行政加給未同步調增、未獲得較多減授課鐘點等相關誘因不足，造成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人員之意願低落，不利於學校校務之運作等情形。此外，部分縣市財政仍不足以降低行政教師之授課節數太多；惟又如以增加組長、主任行政職務加給方式，拉大導師費與行政職務加給之差距，則恐又增加政府財政之負擔，其影響層面極廣。各縣市反應之相關情形詳如下表：

表 6 教師課稅配套措施對於各縣市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影響情形表

縣市別	影響	原因
臺北市	是	導師減授課 4 節並同步提高導師費，導致現場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低落，爰教育局自籌經費降低教師兼任行政之減課節數同步達 4 節。
彰化縣	是	嚴重影響教師願意兼任行政工作之意願，組長未因授課方案減課而工作負擔日益繁重。
嘉義縣	是	行政人員（組長）減課 2 節，導師減課 4 節，導致組長授課節數與導師相近，導師費又調高為 3,000 元，行政人員因工作量大待遇卻無顯著誘因，導致教師擔任行政人員意願降低。
新竹市	是	2688 經費及課稅經費沒有明確表明可以減授行政人員的課務，造成學校教師兼任工作之意願低落，沒有人願意兼任行政，造成校務推動困難。
基隆市	是	嚴重降低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意願。主要由於導師授課節數調降且導師費提高，行政教師之行政加給不變已與導師費接近，地方財力又不足以降低行政教師之授課節數太多，導致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意願低落，學校難以維持有效能的行政團隊。
苗栗縣	是	因行政環境漸趨複雜，兼任行政教師往往無法同時勝任教職及行政工作，影響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意願。

縣市別	影響	原因
宜蘭縣	是	行政與教師僅相差兩節，行政與導師加給僅差 2,000 元，造成老師選擇寒暑假而不願意面對行政壓力，各校教師擔任行政人員意願低落，已有多校向本府反應。
新竹縣	是	行政工作繁雜，相較現職授課教師並無提高加給或減授課，爰教師兼行政工作意願降低。
連江縣	是	兼職人員主管加給太少，業務量大。
嘉義市	是	教師調降授課節數，導師授課節數僅為 16 節且導師費調增為 3,000 元，學校屢次反映兼行政職務人員表示不願意再兼行政職務，影響學校校務之運作。
高雄市	是	集中式特教班設置雙導師，導師費調整為 3,000 元，另加特教津貼 1,800 元，與行政人員主管加給相差無幾，並因兼任行政人員寒暑假均應上班，可能影響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意願。
臺東縣	是	主要原因在中央補助計畫及應辦事項越來越多的狀況下，原本行政人力即已不堪負荷，課稅後減授課方案實施後，導師授課節數降幅較大，且導師費甚至會調增到 4,000 元，呈現利多狀態，即已影響教師接任行政職務意願。又兼課鐘點費之計算及經費核撥，無疑又再增加行政工作負擔。原本區間值節數轉為固定節數後，學校工作分配失去彈性，亦有同酬不同工現象。
桃園縣	是	班級導師費大幅調整，而兼任行政職務人員之職務加給未予調整，有失比例原則。
南投縣	是	1.課稅配套措施提高導師費至每月 3,000，行政加給無調整。2 者間差距縮小，致使教師無兼任行政工作意願。 2.行政業務繁重且責任重大，教師兼任意願原本即不高，今在薪資待遇減課方面著重補助導師，致使兼任行政工作教師多欲回任導師職。
花蓮縣	是	行政誘因不足。
屏東縣	是	因組長及導師之授課節數及導師費與行政加給之差距經調整後差異不大，致教師兼任行政工作之意願低落。
金門縣	是	因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業務繁重。
臺中市	是	對教師而言，兼任行政職務、擔任校長與專任教師、導師間加給差距相對減少，影響負擔行政工作意願。
臺南市	是	教師兼任導師得減授 4 節課及增加導師費 1,000 元，相較教師兼任行政工作僅減授 2 節課，因此導致兼任行政工作意願低落。
雲林縣	否	--
澎湖縣	否	--
資料來源：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		

(十)針對外界期望教師課稅後增聘專任教師以提升教學品質等意見，教育部雖已研議自 101 學年度起推動提高國小教師員額編制由每班 1.5 至 1.7 人，至 104 學年度可增加計約 2,876 名國小教師缺額。然查 98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數 1,593,398 人，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6.79 人，生師比 16.07；99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數 1,519,746 人，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5.91 人，生師比 15.26；100 學年度國民小學學生數 1,457,004 人，平均每班學生人數 25.12 人，生師比 14.79，推估班師比之趨勢逐升並接近 1.7 人。況據教育部推算 101 學年度至 104 學年度，總計各縣市經費需求高達 3,495,044,646 元，部分縣市限於財政及有限資源之下，如何補實、能否補實及如何解決現有教師超鐘點授課之情形仍不無疑義。教育部國教司司長黃○○於本院約詢時亦指出：「如果減掉的課要以正式教師補齊的話就必須要再增加經費，如把課稅經費和增置人力經費收回，以一般性補助款補助…如果課稅配套減課的課要以正式教師，就只能以前述方式重新設算，但行政院仍須拿出經費…」，有本院筆錄可稽。

(十一)綜上所述，課稅配套措施之目的本在改善國中小及幼稚教育環境及整體教學環境，惟教育部以調降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時數及增加導師費作為課稅之配套措施，未能全盤檢視各縣市國民教育之結構、妥善

規劃，即調降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衍生所餘學習時數數量龐大，造成部分縣市難以聘足合格教師，或有大量以原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之情形，仍需由原教師超時授課下，未實質減輕教師負擔、增加備課時間，恐無法實質提升教學品質，又因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待遇較低等因素，使得部分教師來源不足、人事浮動及因財政結構而產生嚴重城鄉落差，復因未正視國中小教師兼任行政職之問題，各縣市多反應出校園行政意願低落之情形，恐嚴重影響校務運作；產生「家長不滿意、教師不感謝、校長們不放心、地方政府不買單」之相關爭議，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引發負面質疑，洵有疏失。

綜上論結，教育部以國民中小學教職員課徵稅額約 72 億餘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惟未妥善規劃下，致部分縣市未聘足合格教師，或有大量以原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之情形，又因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及城鄉落差，及衍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低落之情形；該部未能依法定權責針對整體現有落差改善教育環境，更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之困難，顯未實質減輕教師負擔、增加備課時間，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地方教育經費配置，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難謂符合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實施目的，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顯未善盡職責，核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教育部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註 1：曾○○、林○○及陳○○（民 100）
。論軍教免稅政策沿革及其課稅配套
、措施。銘傳教育電子期刊，3，13-
37。

註 2：資料彙整自教育部調卷資料，惟估計
數因各縣市計算方式之不同仍有些許
誤差。

二、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
員會為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
學生宿舍之高低壓電氣設備，未
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竣
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另
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
電設施，以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
及新建之管理學院、教育學院大
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先行
進駐及接電使用，皆有違失，爰
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教字第 1012430568 號

主旨：公告糾正「國立東華大學新建第六期
學生宿舍之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
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
，即逕行違規送電；另美崙校區擅自
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供學生
臨時住宿使用及新建之管理學院、教
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
先行進駐及接電使用，皆有違失」案。

依據：101 年 10 月 11 日本院教育及文化、
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
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國立東華大學。

貳、案由：國立東華大學新建之第六期學生
宿舍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灣電力股
份有限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
規送電已達 1 年，又未取得高低壓電氣
設備之出廠證明及檢測報告等文件，即
任由承商辦理估驗計價；另美崙校區擅
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提供學
生臨時住宿使用，且新建之管理學院大
樓及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
，即先行進駐及接電使用，皆有違失，
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本案國立東華大學與國立花蓮教育大學
（下稱東華大學及花蓮教育大學）兩校
合併後，教育部補助新臺幣（下同）
23.38 億元新建 6 棟教學大樓（藝術學
院大樓、花師教育學院大樓、人文與社
會科學學院大樓二館、環境學院大樓、
理學大樓三館、管理學院大樓等），另
東華大學自籌 16 億餘元新建第六期學
生宿舍，原預計 100 年學年度開學前完
成單一校區。惟相關新建工程興建期間
，因承商發生財務危機或工程因故延宕
等情，致第六期學生宿舍未向台灣電力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電公司）申請用
電，即逕行送電，而管理學院大樓及教
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則未取得使用執
照即擅自進駐使用，違反「台電公司營
業規則」及「建築法」等法令規定。爰
經本院立案調查，經調閱東華大學、台

電公司及花蓮縣政府之有關卷證資料，調查委員並於民國（下同）101 年 10 月 2 日赴東華大學現勘，以釐清案情。爰經調查竣事，茲臚列糾正事實與理由如下：

- 一、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之新建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迄今已達 1 年，並延誤處置時效；又該校未取得高低壓電氣設備之出廠證明及檢測報告等相關文件，即辦理設備之估驗計價，皆有疏失；另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安全檢查之不合規定事項，該校亦應儘速改善，以維學生住宿安全。

(一)按 90 年 4 月 3 日經濟部修正公布之「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第 34 條規定：「為維護用電安全，用戶用電設備…應按下列注意事項使用：一、不得擅自轉供電流至原供電範圍外。二、用電設備在未經本公司檢驗合格前，不得擅自接電。…」100 年 11 月 22 日經濟部修正公布之「屋內線路裝置規則」第 401 條規定，下列各款主要設備應經本條所指定之單位，依有關標準試驗合格，並附有試驗報告者始得裝用：「一、避雷器、電力及配電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熔絲、氣體絕緣開關設備、斷路器及高壓配電盤應由中央政府相關主管機關或其認可之檢驗機構或經認可之原製造廠家試驗。…」又台電公司為確保用戶新增設用電所裝置之線路、變壓器、開關等設備之用電安全，凡新增設用電設備或既有設備變更、改修之檢驗送電，悉依所訂定之「台

電公司新增設用戶用電設備檢驗要點」辦理，該檢驗要點第 4（報竣工）及第 5（檢驗送電）點規定略以，用戶用電設備裝設完竣後，負責施工之承裝業或監督施工之電機技師應先自行檢查，並填報用戶用電設備竣工報告（高壓用戶包含：變壓器、比壓器、比流器、斷路器、避雷器之試驗報告，以及電力熔絲廠牌證明、高壓以上設備竣工試驗報告等文件），送各區營業處檢討處理，各區營業處應即指派人員檢討竣工報告，檢討後如符合規定，派員現場檢驗送電；檢驗送電時，應依相關規定並按竣工報告內容逐項核對，其不影響用電安全及違反其他有關規定者，即予送電。又台電公司「營業手冊」第 4 章（用電及供電）第 3 節（違章用電處理）第 2 點（轉供電流之處理）規定：「用戶轉供電流至原供電範圍外使用，…依下列原則處理：1.函告用戶，請其自行拆除違規轉供之線路，並聲明安全責任…。2.轉供線路裝置不合『屋內線路裝置規則』規定，有安全顧慮時，…通知用戶限期改善，用戶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得依電業法…對用戶暫停供電。」另依第六期學生宿舍水電空調工程契約第 5 條(一)2.(1)規定：「…估驗時應由廠商提出估驗明細單、…各項試驗證明…等資料申請估驗計價，估驗計價及請款須先經機關所委託之設計監造、專案管理單位審查核可後，再轉機關核實給付該期款項…。」因此，水電空調

承商交貨並辦理估驗計價時，亦應要求承商提出各項試驗證明文件。

(二)查東華大學及花蓮教育大學於 97 年 8 月 1 日起合併後，原花蓮教育大學（學生約 3 千人）由美崙校區搬遷至壽豐校區，總學生數達 1 萬人（100 學年 10 月份學生數 10,392 人），東華大學即自籌 16 億餘元新建 3,500 床位之第六期學生宿舍，並預定 100 年 9 月份開學前，學生可進駐使用，屆時全校可提供 6,000 個床位，以滿足學生住宿之需求。然東華大學之全校區用電，係自台電公司引接 69KV（千伏特）之超高壓電力，經降壓而供應全校相關設施用電，其中第六期學生宿舍係引接 11.4KV 電力，再藉由新建之配電工程（包含變壓器、高低壓配電盤等電氣設備）供電至學生宿舍相關用電設備。99 年 4 月 1 日東華大學辦理「第六期學生宿舍新建水電、空調工程」（電氣、給排水、消防、弱電及空調等設備之施作）之公開招標，經資格審查後，由浩漢忠孝公司以報價 2 億 3,880 萬元最低而得標，其高低壓電氣設備則由其協力廠商宏于電機有限公司（下稱宏于公司）提供，5 月 1 日承商申報開工，竣工日為宿舍土建工程竣工後 60 個日曆天完工。其後本水電空調工程之履約情形摘要如下：

1.99 年 6 月 15 日發生規模四級以上地震而須進行宿舍結構體安全勘估，以及 9 月 19 日凡那比颱風與 10 月 21 日梅姬颱風之影響

，造成蘇花公路坍方嚴重，影響供應物料之運輸，致宿舍土建工程進度落後，水電空調工程之施工進度亦受連帶影響。

- 2.100 年 6 月間高低壓配電盤設備陸續進場安裝（宏于公司施作），8 月間浩漢忠孝公司發生財務危機，致設備材料無法如期進場及出工人數未能滿足工地需求。東華大學原規劃學生可於 100 年 9 月份開學前進駐第六期學生宿舍，然因浩漢忠孝公司並未給付宏于公司高低壓電氣設備之貨款，致宏于公司不願提供設備之出廠證明等文件，俾利校方向台電公司（花蓮區營業處）申報竣工。
- 3.100 年 8 月 23 日東華大學向台電公司提出新增設用電計畫書，申請由原契約容量 5,500KW（千瓦）提高至 9,500KW，以提供第六期學生宿舍等處所之用電；9 月 7 日台電公司函復同意該新增設用電計畫書。
- 4.100 年 9 月 23 日宏于公司完成相關電力設備之檢測後，即開始引接 11.4KV（千伏特）高壓電力，以原合約之供電線路，供應宿舍相關設施用電。
- 5.100 年 11 月 25 日第六期學生宿舍通過消防安全設備之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11 月 28 日東華大學取得花蓮縣政府所核發之使用執照（11 月 30 日花蓮縣政府補發函），12 月 1 日起學生陸續搬遷進駐宿舍。
- 6.101 年 4 月 11 日東華大學與浩漢

忠孝公司終止契約。4 月 25 日該校又函請該公司提供高低壓配電盤等設備之出廠證明及檢測報告等文件（保護電驛、高壓開關等進口組件，尚須檢附進口報單），俾向台電公司辦理電氣設備內線竣工之送電申請，惟迄今該公司仍拒絕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三)次查東華大學因未向台電公司提出第六期學生宿舍高低壓電氣設備之竣工申請，即自行接電使用，該校即於 101 年 4 月 7 日委託東晟機電工程有限公司針對高低壓電氣設備進行絕緣測試等檢測，並將檢測紀錄送花蓮縣政府備查。台電公司於 5 月 11 日、7 月 18 日、8 月 27 日分別函請東華大學儘速提出用電申請及不得擅自轉供電流至原供電範圍外之設備。8 月 21 日東華大學函詢台電公司查明申辦送電是否應檢附相關出廠證明文件；9 月 6 日台電公司函復表示仍應檢附出廠試驗報告。8 月 27 日教育部召開檢討會議，並決議：「…二、專案管理單位及設計監造單位未依本工程之施工計畫書及契約附件等規定，協助學校於工程估驗計價或完工前取得配電盤設備之出廠證明文件，似有未善盡職責之情事，請學校依契約規定追究前開廠商之責任，並檢討辦理用電申辦程序之衍生費用，是否轉由向廠商求償。三、考量 101 年 9 月份即將開學，倘未能開學前完成用電申辦程序者，請學校協請合法廠商負責檢測及維護，並以公開方式向學生說明後續改善進

度，以讓學生及家長安心。」東華大學表示已將工程款給付浩漢忠孝公司，無法再重複付款予宏于公司，目前已請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協助辦理合約數量及金額結算，將依結算結果，再評估是否向浩漢忠孝公司求償。另查浩漢忠孝公司已估驗計價之款項達 1 億 9,683 萬元，占總契約金額 2 億 3,880 萬元之 82.42%，其中高低壓電氣設備已估驗計價之金額亦達 46,629,284 元，占高低壓電氣設備契約金額 48,599,581 元之 95.95%，而履約保證金已退還承商 2,388 萬元，承商僅餘 579 萬元尚未領取（依承商履約情形，分四階段退還承商，而本項工程估驗計價已超過 75% 以上）。

(四)又本案調查委員於 101 年 10 月 2 日赴東華大學現勘時，教育部高等教育司人員陳稱：「第六期學生宿舍學生已進駐使用是事實，也同意校方繼續使用宿舍，但要找出解決方案。」東華大學則稱：「100 年 9 月底，電氣設備商完成相關配電盤等設備之檢測沒問題後，並出示相關原廠證明文件後，就開始送電，而相關原廠證明文件並未交給校方；付款給承商時，並未要求承商提出該等證明文件。當時若未能提供第六期學生宿舍之 3,500 個床位時，學校會短缺約 1,000 個床位，學生住在花蓮市區，又有通車上之危險，為學生上課之安全，因此才決定送電，並讓學生進駐第六期學生宿舍，但目前送電設備仍未向台

電公司申報竣工。若仍無法取得相關證明文件，打算委請合格廠商進行檢測，有些設備須拆至廠商實驗室進行測試，約需花費 200 萬元及耗時 40 天，可在寒假期間辦理檢測。校方對合約不夠瞭解或執行不力，是要檢討的。」台電公司花蓮營業處表示：「東華大學未向本公司申報竣工，本公司也未派員進行檢驗，會有安全上的疑慮，校方是違規接電的，誰決定送電，誰就要負責。若用戶之用電未能安全者，本公司可去執行斷電，但現在東華大學已經開學，有學生正在上課及使用宿舍，實在難以去執行斷電。已函告校方儘速提出用電申請，並已提供校方各種解決管道，包括合格的檢測廠商資料。」另 101 年 9 月 27 日花蓮縣消防局第一大隊壽豐分隊執行第六期學生宿舍之消防安全檢查，依據該分隊所開立「消防安全檢查不合規定限期改善通知單」中之「違反事實及法令」略以：「滅火器失壓 5 具及短缺 1 具、緊急照明短缺 3 具及故障 10 具、緊急廣播設備之火警無法與緊急廣播連動 1 具及揚聲器掉落 2 只、緩降機固定架鏽蝕 2 處、餐廳內排煙控制盤阻礙無法開啟 1 處、防火鐵捲門及排煙閘門無法下降及開啟 1 處，以及火警自動警報設備之總機故障 1 具、火警標示燈故障 1 只、手動報警機故障 3 只、探測器故障 1 具…等情」。

(五)綜上，依據「台電公司營業規則」等相關用電規定，用戶用電設備不

得擅自轉供電流至原供電範圍外，且未經台電公司檢驗合格前，不得擅自接電；新增設用電設備應附試驗報告等文件，提送台電公司申報竣工，經該公司派員現場檢驗核可後，始得送電；而該公司對於違規用電者，除請用戶自行拆除違規轉供之線路外，若有安全顧慮時，且用戶在指定期間未改善者，得對用戶暫停供電。本案第六期學生宿舍屬東華大學既有建築物外之新建物，故不在台電公司之原供電範圍內，其所新增設之用電設備，自應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然東華大學於水電空調承商交貨並要求辦理估驗計價時，竟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商提出各項試驗證明，嗣因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致未能取得高低壓電氣設備之出廠證明、檢測報告及進口報單等文件，卻任令廠商轉供原校區電力至原供電範圍外之第六期學生宿舍，並於花蓮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後，即同意學生進駐宿舍，迄今已違規送電達 1 年，仍未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東華大學亦已坦承對合約瞭解不足或執行不力，致承商已領取 95.95%之契約款項後，卻仍未取得高低壓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該校除履約管理之疏失外，更枉顧 3,500 位學生之住宿安全，並有延誤處理時效之疏失，除應檢討改進外，更應儘速完成合法用電之程序，以維住宿學生之用電安全；另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安全檢查之不合規定事項，東華大學亦應儘速改善。

二、東華大學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提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除違反建築法之規定外，並枉顧學生之住宿安全，顯有未當。

(一)按「建築法」第 73 條第 1 及第 2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及「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其有變更使用類組或…其他與原核定使用不合之變更者，應申請變更使用執照。」同法第 91 條第 1 項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使用人、機械遊樂設施之經營者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一、違反第 73 條第 2 項規定，未經核准變更使用擅自使用建築物者。」

(二)依據第六期學生宿舍土建工程契約（發包工程費 10 億 5,800 萬元）之規定，土建工程應於 100 年 6 月 15 日完工，然施工期間因受凡那比颱風、豪雨侵襲及水電空調工程施工介面等影響，實際竣工日為 100 年 11 月 10 日。惟第六期學生宿舍可提供 3,500 個床位（包含安置大一新生之 1,774 個床位），因土建工程進度落後，學生無法如期於 9 月 19 日開學前搬遷進駐（開學日並延後一週至 9 月 26 日），東華大學即將一年級新生 1,633 人暫時安置美崙校區，包括美崙校區原宿舍區安置 1,435 位學生及原宿舍區外安置 198 位學生，其中安置原宿舍區外係包含：利用體育館原教授研究室安置 35 位學生（已有

水電及淋浴設施），以及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並增設淋浴設施者，計有勵志樓（55 人）、明辨齋（17 人）、慎思齋（8 人）、敬業樓（51 人）、科學館（32 人）之 163 位學生；二、三、四年級與研究所學生，則安置於慈濟大學（432 床）、大漢技術學院（550 床）、臺灣觀光學院（430 床）及於鄰近租屋（263 床）等，並安排交通車接送學生上下課。上情經檢舉後，花蓮縣政府派員於 100 年 9 月 21 日現勘結果，確實發現敬業樓、勵志樓等處，確有改變使用用途作為宿舍使用之實（如加裝電熱水器等設備），並予裁罰 6 萬元之罰鍰。嗣第六期學生宿舍於 100 年 11 月 28 日取得使用執照後，美崙校區之住宿學生即全數搬遷回壽豐校區之宿舍。

(三)綜上，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築物應依核定之使用類組使用，未經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不得變更使用類組。然東華大學卻未能掌控第六期學生宿舍土建工程之施工進度，並採取合宜之因應作為，致 100 學年開學在即，宿舍仍未取得使用執照，卻擅自變更美崙校區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提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其中 163 位學生竟住宿於未經變更申請之教室大樓內，校方除違反建築法之規定，而遭裁罰 6 萬元之罰鍰外，並枉顧學生之住宿安全，顯有未當。

三、東華大學新建之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放

任教師及相關辦公物品擅自進駐及接電使用，顯已違反建築法有關建築物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電及使用之規定，實有未洽。

(一)按「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同法第 70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工程完竣後，應由起造人會同承造人及監造人申請使用執照。…」同法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建築物非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同法第 86 條規定：「違反第 25 條之規定者，依左列規定，分別處罰：…二、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而東華大學新建之管理學院及教育學院等教學大樓，為定著於土地上或地面下具有頂蓋、樑柱或牆壁，供公眾使用之構造物，自應屬「建築法」第 4 條所稱之建築物。

(二)查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大樓新建工程於 99 年 1 月 21 日由高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下稱高估公司）以 3 億 3,700 萬元得標（底價 3 億 4,500 萬元），係地上 4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8,078 平方公尺。2 月 20 日本新建工程開工，原合約竣工日為 100 年 5 月 5 日，學校規劃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至 8 月 1 日間搬遷進駐，然於施工期間因非可歸責承商因素（颱風、大雨、台電公司線路保養停電、變電站

停電檢測及辦理兩次變更設計等情），以及承商履約進度遲延，致實際完工日期為 100 年 9 月 29 日，造成管理學院搬遷計畫受阻。惟管理學院為東華大學第一批搬遷之學院，該校認為若如無法如期進行搬遷，經影響後續學院之搬遷，遂於 100 年 7 月 25 日起至 8 月 1 日間，先將公文櫃及桌椅等物品搬入管理學院大樓，教師於 8 月 2 日至 9 月 22 日及 10 月 19 日進駐，學生則於 10 月 20 日之後陸續進駐。然 8 月 23 日花蓮縣消防局始通過管理學院大樓之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9 月 16 日花蓮縣政府（建設處）函告該校違反建築法相關法令，予以裁罰 90 萬 3,900 元（處以本建物工程造價千分之十罰鍰），並要求停止擅自使用。10 月 14 日花蓮縣政府核可管理學院大樓之使用執照，10 月 17 日東華大學派員親赴花蓮縣政府繳交罰鍰，並取得使用執照。

(三)又教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係提供原花蓮教育大學師員生之辦公及教學上課使用之建築大樓，為 4 層之鋼筋混凝土造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 18,603 平方公尺。99 年 4 月 8 日鈺通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標價 3 億 4,600 萬元為最低，惟超出底價 3 億 3,900 萬餘元，且僅超出百分之 4 以內，經保留決標並簽報校長核准後，決標予該公司。本新建工程原預定至 99 年 8 月 9 日竣工，然因颱風災損影響、增作中庭展示教室及加設窗戶等情，實際完工日

為 100 年 9 月 9 日，並於 12 月 29 日完成驗收。惟當時 100 年 9 月東華大學開學在即，該校即於 9 月 5 日至 9 月 10 日間，先行將原花蓮教育大學美崙校區之相關行政辦公設備搬遷至教育學院大樓，並無學生上課情形。100 年 8 月 23 日花蓮縣政府函知東華大學表示，校區內建築物未領得使用執照前，應禁止使用及管制非施工人員進入，以免違反建築法及造成公共安全事件發生。8 月 30 日教育學院大樓通過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及竣工查驗。11 月 10 日花蓮縣政府函告東華大學違反建築法相關法令，予以裁罰 19 萬 5,940 元（處以本建物工程造价千分之二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當日東華大學即派員親赴花蓮縣政府繳交罰鍰，並領取使用執照。

(四)案經花蓮縣政府於 100 年 9 月間查核結果，東華大學新建之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建築物外部除張貼「本大樓尚在施工中，非相關人員請勿進入」警語外，其施工現場並無任何施工圍籬存在，復無任何管制人員在場，整幢建築物均得通行無阻，任人進入；又系爭建築物內部已擺設辦公及課堂桌椅、電腦、書櫃等設備，並正使用電力等情。東華大學於花蓮縣政府核准使用執照之申請，經繳交罰鍰後，領得使用執照，惟陸續進行訴願，經內政部訴願委員會審理後，其結果為：「管理學院裁罰 90 萬 3,900 元部分，花蓮縣政府敗訴，需另為

處分（花蓮縣政府將依實際違規使用範圍降低罰鍰金額）。教育學院裁罰 19 萬 5,940 元部分，花蓮縣政府勝訴，維持原行政處分，東華大學不再上訴。」本案調查委員於赴東華大學現勘時，花蓮縣政府建設處人員陳稱：「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確有違反建築法之情事，校方有先行搬入使用，是有民眾檢舉的。」

(五)綜上，依據「建築法」之規定，建築物非經申請許可並發給使用執照，不准接水、接電及使用，擅自使用者，處以建築物造價千分之五十以下罰鍰，並勒令停止使用補辦手續。然東華大學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新建工程之施工期間，因非可歸責或可歸責承商之因素，致承商履約進度落後，校方預見未能於 100 學年開學前取得使用執照並完成搬遷後，竟於未取得花蓮縣政府核發之使用執照前，即放任教師及相關辦公物品擅自進駐及接電使用，致遭花蓮縣政府裁罰在案，其中管理學院大樓更於消防安全檢查通過前，即進駐使用，東華大學顯已違反「建築法」有關建築物未經領得使用執照，不准接電及使用等規定，輕忽教師人身安全，實有未洽。

據上所述，本案東華大學於水電空調承商交貨並要求辦理估驗計價時，竟未依契約規定要求承商提出各項試驗證明等文件，即任由承商領取 95.95%之契約款項，卻因承商發生財務危機，致未能取得高低壓電氣設備之相關證明文件，

而未能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仍任令廠商引電至第六期學生宿舍，並於花蓮縣政府核發使用執照後，即同意學生進駐宿舍，迄今已違規送電達 1 年，仍未向台電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又東華大學擅自變更美崙校區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提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且新建之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之前，即放任教師及相關辦公物品擅自進駐及接電使用，其中管理學院大樓更於消防安全檢查通過前，即進駐使用。東華大學顯對合約瞭解不足或執行不力，更已違反「台電公司營業規則」及「建築法」等法令規定，枉顧師生之住宿及教學安全，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移送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為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修改原設計圖，未重新審查即遽發包施工，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規定，均有疏失，爰依法糾正案

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2 日
發文字號：院台交字第 1012530353 號

主旨：公告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率爾核定規劃報告

書；復修改原設計圖，未重新審查即遽發包施工，另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違反建築法規定，均有疏失」案。

依據：101 年 10 月 9 日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規定。

公告事項：糾正案文 1 份

院長 王建煊

糾正案文

壹、被糾正機關：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貳、案由：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過程，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且迄今年 5 月始邀集業主協商土地承租事宜；復於吊橋工程簽辦過程，洽商已終止契約之設計廠商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惟未重新審查或委外審查其設計圖，即遽為發包施工；吊橋北岸橋塔於 98 年 6 月下旬發生傾斜，承包商旋即增設輔助鋼索以避免傾斜擴大，惟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記載，且該吊橋迄今仍有安全之虞，均有疏失。另該所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過程，對於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逕予發包施工，違反建築法規定，顯有違失。

參、事實與理由：

雲林縣斗南鎮公所為辦理「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前於民國（下同）95 年 9 月 28 日函雲林縣政府檢送「石牛

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計畫書」，嗣獲交通部觀光局核定補助新台幣（下同）150 萬元辦理規劃設計暨監造作業，該所囿於財政拮据，無法一次籌編預算辦理全部工程，後於 96 至 98 年間分別陳報興建計畫，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內政部、交通部觀光局及雲林縣政府補助工程款，該所並自籌經費配合興建，陸續發包「斗南鎮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第一期工程」、「雲林縣斗南鎮石牛溪南側公園綠化工程」、「斗南鎮鵲橋綠廊水資源過濾貯存系統設備工程」、「石牛溪親水公園情人綜合廣場暨天河戲水區工程」、「他里霧觀光遊憩景點工程」、「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斗南鎮他里霧鵲橋景點工程（下稱吊橋工程，由公所自籌經費辦理）」等 7 項工程，決標金額合計 5,075 萬餘元。據審計部臺灣省雲林縣審計室提供本院地方機關巡察委員參考資料指出，斗南鎮公所耗資 5 千餘萬元興設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連接石牛溪兩岸之吊橋未經設計審查程序，逕自變更結構設計配置，致施工期間橋塔傾斜，吊橋存有安全疑慮，迄無法完工驗收並開放使用，且公園內諸多設施因久未啟用而遭破壞，設施長期閒置遲未改善等情。案經本院向有關機關調閱相關卷證，並約詢雲林縣政府許○○秘書長、斗南鎮公所張○○鎮長及相關人員，業經調查竣事，斗南鎮公所確有下列失當之處，茲將事實與理由臚列如后：

一、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過程，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且

迄今年 5 月始邀集業主協商土地承租事宜；復於吊橋工程簽辦過程，洽商已終止契約之設計廠商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惟未重新審查或委外審查其設計圖，即遽為發包施工；吊橋北岸橋塔於 98 年 6 月下旬發生傾斜，承包商旋即增設輔助鋼索以避免傾斜擴大，惟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記載，且該吊橋迄今仍有安全之虞，均有疏失：

(一)斗南鎮公所於 95 年 11 月 21 日招標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由吉彬工程顧問公司（下稱吉彬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80 萬元。吉彬公司嗣於 96 年 3 月提出規劃報告書（含工程預算書及吊橋設計圖等），其中圖號 L8-1 有關吊橋設計採「對稱背拉」型式，且北岸錨碇基座係規劃設計於私有土地上，該所於規劃報告審查時，理當提出質疑並要求改善。然查，該所於規劃報告審查過程，卻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即率爾核定該規劃報告書。嗣因囿於後續工程經費尚無著落，該所爰於 96 年 7 月 2 日與吉彬公司終止契約。

(二)次查，斗南鎮公所於 97 年 12 月簽辦吊橋工程過程，洽商已無契約關係之吉彬公司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南北岸橋塔塔後主索均為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嗣後該所並未重新審查

或委外審查修改後設計書圖，即率爾核定辦理發包。該所爰於 97 年 12 月 18 日委託吉彬公司辦理吊橋工程監造作業，同年 12 月 23 日招標辦理吊橋工程，由高蓋營造公司（下稱高蓋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740 萬元。該工程於 98 年 2 月 4 日開工，98 年 6 月下旬北岸橋塔發生傾斜，高蓋公司並緊急於 98 年 6 月 24 日於北岸橋塔增設 2 條側拉輔助鋼索（另於 98 年 9 月 11 日再增設 2 條背拉輔助鋼索，新設臨時錨碇基座設置於水溝側牆頂部），以避免橋塔傾斜持續擴大，惟查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橋塔發生傾斜與增設輔助鋼索重要事項之記載，該所顯未落實監督。

- (三)嗣經斗南鎮公所於 98 年 9 月 4 日、9 月 30 日函請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辦理『斗南鎮他里霧鵲橋景點工程』吊橋側邊錨座結構安全鑑定，結論與建議略以：「1.研判標的物原設計及施工現況結構配置方式，確有諸多不符合一般吊橋結構原理之處，尚待修正，為維安全，建議委任單位仍應持續封閉管制，禁止行人使用。2.建議委任單位辦理變更設計，將現有主索鋼纜延續至適當位置之錨碇基座……兩條主索平面投影採平行配置，橋塔鞍座兩側（中央跨徑與側跨徑）之主索立面水平夾角角度應為一致，並增設抗風索。另北側橋塔有往中央跨徑傾斜情形，應予以扶正至原設計位置，並納入變更設計一併考量。3.變更設計之設計成果，建議應

再行委託專業單位進行審查，以確認是否符合結構原理及設計規範。」吊橋工程於 98 年 8 月 12 日停工迄今已逾 3 年，仍未修復，後續辦理變更設計需增加工程款約 350 萬元，經費尚未籌措完成；另該所迄今（101）年 5 月 21 日始針對吊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邀請相關業主召開工程用地土地承租會議，目前尚無共識。

- (四)針對「北岸錨碇基座施設於私有土地，為何當時核定規劃設計報告書？私有土地問題，要買或租？」部分，詢據斗南鎮公所張○○鎮長說明略以：「曾請承包商去協調私有土地業主，但承包商表示無意願，我們繼續協調。業主表示購買價格須 300 萬元，希望高蓋公司（承包商）購買後再向其承租土地，希望盡力解決吊橋所有問題。」另針對「吊橋傾斜原因及責任歸屬？北岸背拉改側拉之過程？」部分，詢據斗南鎮公所沈○○課員說明略以：「吊橋傾斜後只針對補強結構去研究，責任則未釐清。當時相信吉彬公司改設計圖，故未另委外審查其設計圖。」斗南鎮公所張○○鎮長說明略以：「設計單位（吉彬公司）及承包商（高蓋公司）均表示其沒有問題。」斗南鎮公所陳○○技士說明略以：「吉彬公司負責人係土木技師，其表示經其計算沒問題。」復針對「公所有沒有看監造日報表？為何 98 年 6 月 24 日未登載增設 2 條鋼索？」部分，詢據斗南鎮公所沈○○課員說明略以：「沒

有看。」由上益證，斗南鎮公所對於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施設於私有土地問題迄未解決，後續究以買賣或租賃該土地，仍舉棋不定，復基於吉彬公司負責人係土木技師，該所相信其計算沒問題，故未另委外審查設計圖，且迄未釐清北岸橋塔發生傾斜之責任歸屬，另對於監造日報表則坦承疏於監督。

(五)據上，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過程，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且迄今年 5 月始邀集業主協商土地承租事宜；復於吊橋工程簽辦過程，洽商已終止契約之設計廠商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惟未重新審查或委外審查其設計圖，即遽為發包施工；吊橋北岸橋塔於 98 年 6 月下旬發生傾斜，承包商旋即增設輔助鋼索以避免傾斜擴大，惟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記載，且該吊橋迄今仍有安全之虞，均有疏失。

二、斗南鎮公所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過程，對於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逕予發包施工，違反建築法規定，顯有違失：

(一)依建築法第 24 條：「公有建築應由起造機關將核定或決定之建築計畫、工程圖樣及說明書，向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請領建築執照。」第 25 條第 1 項：「建築物非經申請直轄市、縣（市）

（局）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發給執照，不得擅自建造或使用或拆除……」規定甚明，建築物（含公有建築）非經主管建築機關之審查許可並核發建築執照（建造執照），不得擅自建造。

(二)惟查，斗南鎮公所於 98 年 3 月 30 日招標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設計監造案」，由新宏達工程顧問公司得標，依委託契約第 2 條規定，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該所得委託該公司代辦申請建造、拆除、雜項及使用等執照。惟查，該所卻疏於督促該公司申請建造執照，於 98 年 8 月 4 日逕予招標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由高蓋公司得標，決標金額 1,489 萬元，該工程於 98 年 8 月 20 日開工，99 年 3 月 31 日完工，因無使用執照迄無法開放使用。

(三)針對「為何未申請建照即施工？」部分，詢據斗南鎮公所沈○○課員說明略以：「這部分係我們公所的疏失。」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彭○○副處長說明略以：「建物發包前要申請建造執照，係辦理公共建築的程序，應係大家都知道的事。縣府查核係針對施工品質及進度作查核，不會特別查核是否已請照。目前是請公所去補照。」雲林縣政府許○○秘書長說明略以：「縣府後續向各公所將積極輔導其了解請照規定。」另針對「公共廁所及浴室未申請建造執照，目前辦理情形？」部分，詢據斗南鎮公所沈○○課員說明略以：「目前有在辦理補

照，仍有建物改善問題須編列 80 萬元，使符合建築法規，仍有殘障步道須施設改善。」雲林縣政府許○○秘書長說明略以：「公所應負責申請建照，不須縣府特別告知。」

(四)據上，斗南鎮公所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過程，對於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逕予發包施工，違反建築法規定，顯有違失。

綜上所述，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過程，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且迄今年 5 月始邀集業主協商土地承租事宜；復於吊橋工程簽辦過程，洽商已終止契約之設計廠商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惟未重新審查或委外審查其設計圖，即遽為發包施工；吊橋北岸橋塔於 98 年 6 月下旬發生傾斜，承包商旋即增設輔助鋼索以避免傾斜擴大，惟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記載，且該吊橋迄今仍有安全之虞，均有疏失。另該所辦理「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過程，對於案內公共廁所及浴室建築物，未申領建造執照逕予發包施工，違反建築法規定，顯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65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李復甸 余騰芳
洪昭男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興善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審計部函報，該部書面研析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辦理「92 年度購建除污船壹艘委託規劃設計技術服務採購案（B91685）」，核有計畫未經核定前，即逕行提前辦理採購，致已完成之設計成果及招標文件，迄今逾 8 年仍未能發揮其採購效益，經通知該署查明妥處，據復已予相關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報請備查等情乙案。報請 鑒督。

決定：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既予失職人員適當處分，並研提改善措施，本院並已函復審計部同意備查。本件洽悉。

三、本會審議審計部函報 100 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之審查方式。報請 鑒
 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洪委員德旋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書」
 及「財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金會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乙案，業經審
 查竣事，謹研擬審議意見（如附件）乙
 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主管部分 1 項派查：
 （原住民族委員會辦理邵族
 文化傳承及發展實施計畫，
 未覈實控管土地取得進度，
 且未積極處理土地面積爭議
 ，致計畫所需土地遲未能如
 期取得，影響計畫執行案。
 推請劉委員玉山、林委員鉅
 銀調查。）

二、內政部主管部分 4 項派查：
 （1、政府各類現金給付措
 施之實施，有關農民老年津
 貼給付之經濟安全制度仍待
 研議檢討案，推請沈委員美
 真、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
 男調查，沈委員美真擔任召
 集人。2、各級政府已徵收
 取得之 142 萬餘平方公尺公
 共設施用地，使用期限屆滿
 ，迄未依核准興辦事業或徵
 收計畫使用案。推請吳委員
 豐山、劉委員玉山、洪委員
 昭男、洪委員德旋調查，吳
 委員豐山擔任召集人。3、
 補助民眾設置防水閘門（板
 ）作業，已收降低水災傷害

之效，惟相關規劃及審議作
 業有欠周延，補助對象及條
 件未臻明確，復未妥為採取
 因應措施，致執行成效有限
 案。推請馬委員以工、林委
 員鉅銀調查。4、內政部營
 建署補助花蓮縣及臺東縣政
 府辦理「東部永續發展綱要
 計畫」之審查作業未臻健全
 ，不利整體效益發揮案。推
 請劉委員玉山、洪委員德旋
 、馬委員以工調查，劉委員
 玉山擔任召集人。

三、行政院主管部分 1 項，內政
 部主管部分 10 項，海岸巡
 防署主管部分 7 項及審議財
 團法人原住民族文化事業基
 金會 100 年度決算審核報告
 部分，函請審計部繼續追蹤
 列管，並將檢討改進成效見
 復。

四、行政院主管部分 1 項，內政
 部主管部分 3 項，海巡署主
 管部分 3 項，併案存查。

五、有關我國幼托服務依賴私立
 機構提供之比重頗高，家庭
 育兒負擔沉重問題仍未改善
 部分，列入巡察行政院參考
 問題。

六、送綜合規劃室彙整提報院會。

二、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黃委員武次
 調查：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
 、政府與地主間缺乏信任為目前最大問
 題，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
 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究相關主管機關
 有無怠惰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值得信

任之平台，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處理辦法參酌與會委員（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洪委員德旋）意見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項至第三項提案糾正內政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四項至第八項，函請內政部檢討改善見復。

四、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本調查案係針對我國推動都市更新過程中產生之問題，作通盤性調查並提出意見促請行政機關檢討改進，參酌與會委員（洪委員德旋、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意見，影附本案調查意見送監察業務處提供向本院陳情有關於都更案之陳情人供參。

三、李委員炳南、劉委員玉山、黃委員武次提：我國都市更新推動過程中，業者、政府及地主間缺乏信任為目前最大問題，不僅使都市更新本質被扭曲，亦造成都市更新績效不彰，內政部為都市更新條例之中央主管機關，卻未建立良好協商之機制及值得信任之平台，亦未就現行都市更新推動方式之缺失、劃定更新地區或更新單元之具體認定標準及應踐行之程序，以及以多數決機制強制參與都市更新之作法等，適時檢討修正，核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文配合調查報告處理辦法修正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黃委員武次調查，據訴：新北市政府受理民間申請「新北市三峽生命園區興建營運 BOO 投資計畫案」，審核過程疑涉疏失等情乙案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五、銓敘部函復，本院專案調查「臺灣老人人權與實踐之探討案」中，關於老年經濟安全篇之研究結論與建議之相關疑義及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老年經濟安全制度仍需檢討改進，抄核簽意見三及影附本件銓敘部函文暨附件，函請行政院轉知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縣湖口鄉未立案老人養護中心違法收容及不當約束老人情事案，經交據內政部會商相關機關之後續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關於老人福利機關之管理，仍有諸多尚待檢討改進之處，抄核簽意見三附表列糾正事項及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賡續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七、內政部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社會處受理吳姓少婦虐女案，未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法規定辦理等情案之查復文。（共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核內政部暨行政院衛生署函復檢討改善與處置情形，仍有部分

事項待檢討改善見復，抄簽核彙整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賡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八、行政院、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先後函復，據訴：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偵辦渠涉重利、詐欺罪責案件，疑違法逮捕、搜索並將扣押物交付他人，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糾正案及調查意見辦理情形暨陳訴人陳訴乙案。（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復函：有關議處人員部分，抄 101 年 8 月 20 日核簽意見參之一、二，函請該局續辦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為瞭解本案後續辦理情形，抄 101 年 9 月 6 日核簽意見參之一，函請該院轉知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辦理見復。

三、陳訴人續訴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一函復陳訴人。

四、蔡佩君代理陳訴部分：抄 101 年 9 月 6 日核簽意見參之一，函復陳訴人。

九、續訴：就坐落新北市泰山區黎明段 730、751 地號土地，竟劃屬公共設施完竣地區改課地價稅案之調查意見，提出新事證等情乙案（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對新北市政府函復就本案之處置情形再提出新事證，影附陳情書及其附件，函請新北市政府（副知陳訴人）就陳訴人續訴之疑點逐項對照查明妥處見復。

十、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工務局下水道工程處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 3 期

用戶接管」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污水下水道可使用區域公告情形、高雄市污水下水道使用管理自治條例後續審核結果，及污水下水道使用費實際徵收情形，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高雄市政府賡續辦理，並每 6 個月將具體執行情形見復。

十一、新北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府辦理「新北市三重區二重疏洪道兩側附近地區市地重劃案」，未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事宜，且查估補償費偏低，損及權益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就調查意見第三項確實檢討改進中，函請該府依法確實檢討改進，並將具體結果見復。

十二、臺北市府函復，據訴：坐落轄內士林區至善段「保變住編號住 25 地區」，公告實施細部計畫近 30 年，詎今卻認不可開發，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開發限制日趨嚴格，造成民眾權益受損及修正山坡地開發建築要點、各相關審查程序注意要點部分，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臺北市府賡續檢討見復。

十三、行政院、臺北市府先後函復，據訴：臺北市府市場處將前中華商場拆遷安置戶店鋪承租權益，交由無所有權之聚寶成公司管領，損及權益案之調查意見及糾正案辦理情形暨陳訴人續訴（7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北市府復函部分：併案

存查。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尚有諸多尚需臺北市政府再行檢討查復事宜，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再行轉飭臺北市政府檢討查復。

三、陳訴人陳訴部分：陳訴內容無具體新事證，均併案存查。

十四、審計部函復，有關臺灣省南投縣審計室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投 22 線道路拓寬工程建築改良物及地上物拆遷補償費核發情形，發現相關人員涉有疏失責任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審計部就本案溢發補償費之後續追繳情形，按季辦理見復。

十五、行政院、高雄市政府先後函復，為民國 99 年凡那比颱風造成高雄市重大災情，高雄市政府未恪遵災害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規定，覈實指派指揮官或副指揮官坐鎮指揮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有關調查意見三之「抽水機運作屢發生緩衝器超載跳脫及爆炸燒毀」乙節尚待高雄市電機技師公會評估釐清，函請該院將後續辦理情形見復。

二、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十六、高雄市政府函復，該府地政處所屬前土地開發總隊（92 年 1 月 1 日裁併至地政處）及工務局養護工程處辦理高雄市援中港下鹽田（高雄大學）區段徵收用地拆遷地上改良物不慎誤發放補償費案之最新執行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仍函請高雄市政府於執行完

畢前，按季說明執行情形見復。

十七、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南投縣政府辦理南投縣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推動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之糾正案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南投縣政府每半年將地方產業交流中心招標及使用情形（含舉辦活動之實際參觀人數）續復本院。

十八、內政部函復，關於國內守望相助隊巡邏車與警車外觀相似，駐衛警等之制服亦與警察雷同，造成公權力行使混淆等情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機關學校團體駐衛警察設置管理辦法聘僱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人，穿著警察制服，行使公法上強制權之情事，至所不宜，亦非地方自治權限。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行政院督飭內政部併依本院調查意見及歷次函文內容儘速妥處見復。

十九、內政部警政署函復，修正本會 101 年 7 月 20 日巡察該署（刑事警察局）座談會議紀錄及「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各乙份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警政人員中來自一般學校之員額比例如何？新進人員中之比例又如何？」乙節，函請內政部警政署說明見復。

二十、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院委員 100 年巡察行政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須續處部分），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確實辦理見復。

二十一、行政院函送，本院委員 98 年巡察該院所提問題辦理情形審核意見彙整表，再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已併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所提高鐵質問案處理。併案存查。

二十二、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桃園縣桃園市公所辦理「公 21 公園新闢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執照核發違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辦法」規定及服務中心之使用等，抄核簽意見三之（一），函請桃園縣政府檢討改進續復。

二十三、基隆市政府函復，該府對於電子遊戲場業執行聯合稽查是否涉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基隆市政府函報內容尚屬妥適。函請該府將後續執行成效與辦理情形，每季定期復知本院。

二十四、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新北市府警察局蘆洲分局蘆洲派出所警員莊○○舉槍自戕案涉及刑責之相關人員行政責任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內政部警政署應本於權責儘速督促所屬妥處見復，本件併案存查。

二十五、蘇炳煌君等續訴：請督促雲林縣政府徵收或解除雲林縣口湖及東勢兩鄉公設保留地編定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蘇炳煌君等續訴：請督促雲林縣政府徵收或解除口湖及東勢兩鄉公設保留地編定等情，抄簽註意見二函復陳訴人。

二十六、花蓮縣政府函復，該縣玉里鎮公所辦理道路改善工程使用林米女士等所有

土地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玉里鎮公所已於今年編列相關工程改善，並已完成發包。函復花蓮縣政府：請確實督飭玉里鎮公所儘速依法處理，並於 3 個月內將具體結果見復。

二十七、高雄市政府函復，據訴：該市鳳山區小型商店地下停車場未取得使用執照及營業許可即營業，該府未依法處理等情案查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高雄市政府查復說明尚稱妥適，影附該府復函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二十八、內政部函復，據審計部稽察該部建置「社政資訊整合系統」及「社福津貼比對系統」運用情形，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新建置之弱勢 e 關懷全國社會福利資源整合系統已於 100 年 12 月 10 日建置完成，對於防止民眾溢領津貼情事，已有初步成效，其所復檢討改善處理情形，尚屬實情，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新北市政府函復，有關該市平溪區公所辦理北 31 線汐平公路道路改善工程占用陳訴人所有坐落該區石底段石笋尖小段 56-6 及 56-14 地號土地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函復之處理意見尚稱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臺北市府函復，據訴：本府辦理土石方資源堆積處理場之申請設置、營運審查及相關程序，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確實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北市府已擬訂「臺北市營建

剩餘資源及混合物分類處理場管理自治條例（草案）」，並增加各項罰則及不良業者之退場機制等規定，尚屬妥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一、行政院函復，據訴：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桃園專勤隊受理台灣眾順工業有限公司僱用之越南籍勞工脫逃事件，未依規定辦理收容作業，涉有違失等情案，經交據內政部函報會商該院勞工委員會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針對本案之檢討策進作為尚稱允適，調查案結案存查。

三十二、桃園縣政府函復，該府未完成已徵收公共設施保留地之補償費發放及產權移轉登記作業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桃園縣政府陳報完成產權移轉登記之公共設施保留地進度，以本案前已結案，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5 時 10 分

二、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委員會第 4 屆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楊美鈴 趙榮耀

余騰芳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本會清查 99 年之糾正案，有關內政部警政署對於大直派出所警員賴○○遭刺案凸顯之警力調度不當等問題；且都會區派出所員警請調他縣市之比例甚高，加以教育訓練成效不彰，影響治安，均有失當案結案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函復檢討改進措施，糾正案結案。

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

三、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6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李炳南 李復甸
高鳳仙 葛永光 趙榮耀

請假委員：尹祚芊 黃武次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高委員鳳仙自動調查，據報載，臺北市政府於寒冬夜竟派員至萬華區艋舺公園噴水驅趕街友，且市議員質詢時發表「朝遊民身上灑水」言論引發各界撻伐；近以「居住正義」為名通過「住宅五法」，惟此次「潑水事件」不啻是對居住正義一大諷刺，更凸顯遊民問題至為複雜，亟待解決。究相關政府單位對於現行遊民生活保護制度及輔導、收容措施，是否善盡監督、管理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臺北市政府。

二、調查意見二至四，函請內政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五，函請行政院衛生署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意見及附表上網公布。

（林委員鉅銀、馬委員以工、沈委員美真、葉委員耀鵬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二、高委員鳳仙提，臺北市政府為順應該市議會議員要求、因應人權團體與媒體關注，未經該府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討論，於 2 個月內 4 度恣意變更公園地磚清潔方式，卻未辦理萬華區艋舺公園委外契約變更，亦未落實查核，致引發對遊民潑水事件及遊民人權保障之爭議，且已嚴重影響當地居民生活及遊民之困擾，顯未盡輔導之責；該府設有內部跨機關連繫機制，惟實務運作上卻未能落實執行；且相關措施對遊民並不友善，損

及遊民權益，均核有違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移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財政部、花蓮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先後函復（4 件），中國青年救國團歷年來承租、價購、撥用或占用公有地，爭議不斷，國有財產主管機關與相關機關有無善盡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財政部復函 2 件部分：有關依山胞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辦理救國團承租及承襲適用相關法規之公平性與合理性等部分，抄 101 年 9 月 4 日及 8 月 22 日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二、花蓮縣政府復函部分：有關土地回收作業事宜，函請該府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三、彰化縣政府復函部分：旨揭土地不符使用管制部分，函請該府：本案仍請加速辦理，並請俟有具體結果後，再行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據報載：桃園縣觀音鄉萬達爆竹廠於 100 年 4 月 1 日發生爆炸，究主管機關對爆竹工廠有無確實查核、把關，有無人為疏失等情案之檢討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議處名單經考績委員會以督導「似」未臻妥適認定責任，洵難謂審慎與妥適。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再督促所屬確實檢討辦理見復。

五、行政院及屏東縣政府函復，為屏東縣政府未依法積極處理新園鄉農業用地上之違建工廠，相關單位長期推諉卸責，怠惰失職，招致民眾訾議，戕害政府形象，核有違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之（一）2 函請該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屏東縣政府復函：抄核簽意見三之（二）、（三），函請該府加強辦理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據現代婦女基金會等陳訴：內政部等相關機關似未有積極改善社工人力不足、建置合理薪酬等作為，致保護性業務社工長期承受高案量，過度耗損勞力與生命，恐危及受害者權益等情案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保護性社工薪資待遇及提高社會工作師職等乙節，一、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四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文到 3 個月內續復研處改善情形。二、抄核簽意見二表列調查意見九及其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辦理，並於 102 年 1 月 31 日前函復本院。

七、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函復，為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保育人員不足，影響收容之兒童少年權益等情案之檢討情形。

（2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南區、北區兒童之家業已依規定辦理適用勞基法第 84 條之一之核備，並經高雄市政府、桃園縣政府派員前往查核，處置

尚屬允適。惟仍有部分尚待釐清說明，一、高雄市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高雄市政府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二、桃園縣政府復函部分：抄核簽意見三附表所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桃園縣政府確實查明及檢討改進見復。

八、王銘洲君續訴：渠向國有財產局申請承租坐落新北市淡水區滬尾段 780 地號等 5 筆國有土地遭拒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陳訴書函請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本於職權依法處理逕復。

九、史碩仁君續訴：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對渠請求恢復廢棄物再利用者身分及網路收受營建混合廢棄物權限一再阻延，侵及陳情人權益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本件陳情書及相關附件，函請桃園縣政府環境保護局妥處逕復陳訴人，並副知本院。

十、內政部函復，據報載：桃園一對街友夫妻，露宿公園因夫妻不願分開，拒絕援助案檢討改進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後續處理情形，併臺北市遊民遭潑水案續予列管追蹤，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行政院、經濟部及新北市政府函復，為改制前臺北縣政府辦理防洪工程拆遷戶安置配售抵費地作業，未覈實比對權利證明文件，將不實配售名冊彙報水利署審查；另該署第十河川局未確實管考更正安置配售名冊公告辦理情形，致使不具配售資格者通過審查取得配地轉售

牟利，均核有重大疏失案之查處情形（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函復部分：新北市政府及經濟部已坦承配售審查作業之行政疏失，並檢討說明將建立交叉複核機制，以加強資料之比對校核，邇後如有類似案件，將確實追蹤管考更正公告之後續辦理情形，避免再生疏失。檢討改善情形與本院糾正意旨尚無不合，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經濟部暨新北市政府復函部分：有關議處失職人員責任部分，新北市政府及水利署已參酌本案承辦人審查不實及相關主管督導不周之疏失情節，分別予以記過、申誡及書面警告之處分，調查案結案存查。

十二、行政院函復，內政部對於可辦理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之農村社區，其法令規範未臻周妥完備，致申請人僅須以數棟公寓或集合住宅，即可符合辦理重劃之條件，對於改善既有農村社區生活環境之整體效益不彰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行政院函復內容，經核尚屬實情，同意併案存查。

十三、行政院函復，審計部民國 98 年度辦理「各級政府徵收或購置已逾 15 年未完成產權移轉登記土地處理情形」專案調查，發現各級政府機關（構）涉有清理效能過低，及財政部、內政部等各中央主管機關未善盡督導職責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本年 1 至 6 月辦理情形，尚屬妥適，本件併案存查。

十四、劉瑞昌續訴：為政府違法調高地價稅，致使民眾承租公有基地租金過高，妨礙生存權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劉君所訴事項，因屬私經濟行為，本院前已函復有案，並與前訴雷同，尚無具體內容及事證，併案存查。

十五、據訴：為改制前臺中市政府對渠辦理 96 年度護理機構督導考核作業違失不當，損及權益等情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訴事項與本案調查年度不同，惟違失原因相近，抄核簽意見三暨影附陳訴書函請臺中市政府併案查處見復。

散會：下午 2 時 50 分

四、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5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李復甸 楊美鈴

趙昌平 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教育部函復，檢陳就內政部所屬各區兒童之家學童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力編制及輔導工作推動狀況案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內政部所屬兒童之家學童就讀國民中小學之輔導人力及輔導工作推動狀況落實情形仍需詳為說明，抄核簽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辦理見復。

二、據訴：彰化縣警察局員林分局疑似勤務編排不當，造成渠執行勤務時舊疾復發，嗣經銓敘部及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認定可申請因公傷殘命令退休，詎該分局拒絕開立公傷病證明書，損及權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續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業於法定期間提起複審，現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辦理中，爰函復陳訴人：應先循行政爭訟程序爭取相關權益。

三、教育部及內政部函復，有關新竹縣香園教養院自 99 年迄今，連續發生 3 起性侵案件，惟院方被動處理，凸顯相關單位在管理及通報程序疑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調查意見未盡之處，仍分請教育部及內政部廣續辦理見復。

一、【教育部復文 1、2、3】部分：抄核簽意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教育部廣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二、【內政部復函】：抄核簽意見表列

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內政部廣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約 4 成公立托兒所無使用執照，近 2 萬名孩童身處危險空間，其環境安全及管理問題堪憂，相關權責機關涉有違失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本案公立托兒所使用執照類、符合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消防安全設備、衛生安全場所及師生比符合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置標準等改善情形，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於每年 7 月底前綜整具體成效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據訴：63 年間南投縣仁愛鄉公所及仁愛國中為興建仁愛國中，需使用其世居之原住民保留地，雙方達成「以地易地」之協議，惟迄今仍未履行承諾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依據該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所送專案調查報告之建議事項，協同南投縣政府等相關機關提供陳訴人所需法律諮詢意見及相關扶助之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將續處情形見復。

六、據訴：有關面山教育革新，全國救難救援需完備建構，民間專家需合作，建構面山面海合作平台等建議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陳訴人對本案相關建議，併案存查，並作為本案未來機關改善復函核簽研提意見之參考。

散會：下午 3 時

五、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黃煌雄 葛永光
劉興善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新北市政府無視轄內新興堂香舖曾有超量囤積、搬運、裝卸、販賣，怠未督促所屬追蹤列管及加強檢查；桃園縣政府則於該廠爆炸前、後，怠未依法切實檢查與積極管制；又內政部、交通部、新北市政府、桃園縣政府分別對於高空煙火燃放活動及其運輸行為之管理作為明顯消極怠慢，迄未健全橫向追蹤管制及勾稽查核機制，既不思切實檢討改進，猶推諉塞責，顯置公共安全於不顧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相關機關所提改善措施大部分

皆於本案災害前存在，且運作多年，然仍無法遏阻災害之發生，究其係闕漏不足或執行不力所致，未見對此癥結確實檢討釐清。
(一)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行政院督同所屬再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二)抄核簽意見三、(二)，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再切實檢討並重新議處失職人員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函報，稽察高雄市政府及交通部高雄港務局辦理「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計畫（含紅毛港遷村計畫）」，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調查意見之續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之(一)至(四)

，函請行政院卓參，並請就該院及所屬各需地機關之土地徵收案有發放救濟金、獎勵金、補助金之案例，深入調查、瞭解、研析之情形及檢討改進結果，於六個月內見復。

三、行政院函復，為高雄市政府辦理紅毛港遷村計畫與安置用地之區段徵收作業決策草率，浪費國家資源，嚴重耽誤國家重大建設；交通部高雄港務局未積極排除經管公地遭人非法占用，公帑支出不斷增加，經費執行寬濫無據，均有重大缺失等情糾正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轉據高雄市政府函報會商相關機關辦理情形，雖有部分進展，然仍未有具體處理結果，函請該院，適時將後續處理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及基隆市政府函復，為基隆市政府辦理和平島濱海公園公共設施整建及

周邊景觀工程，未取得建造執照，即先行辦理工程招標，肇致工程延宕、停滯，且影響當地觀光產業發展及遊客安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基隆市政府對設計監造單位缺失檢討究責乙節，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積極續辦，自行列管進度，並將辦理結果彙復。

(二)函請基隆市政府將失職人員議處結果併相關人事函令見復。

五、行政院函復，內政部所屬各警察機關 97 年取締各類交通違規錯誤舉發「烏龍罰單」案件共 2 萬 8,070 件，占該年度申訴總件數 19.46%，比例明顯偏高，顯示員警交通執法之品質不良，致引發民怨；交通部對道路交通工程改善及相關管制措施未臻完善，致引發民眾對政府取締交通違規執法之適當性及合理性之疑慮，涉有疏失等情糾正案之查復文。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所復內容，經核仍有部分待追蹤並函復說明之必要，抄核簽意見四函請該院每半年定期管考追蹤並函復說明。

六、葛委員永光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臺北市獎勵建築物增設室內公用停車空間實施及管理情形」，發現臺北市停車獎勵政策疑有未當，其配套措施是否周妥？相關人員是否涉有違法失職？均有深入查明之必要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函請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依規定處理見復。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洪委員昭男、馬委員以工、吳委員豐山發言供調查委員參酌。)

散會：下午 3 時 5 分

六、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葉耀鵬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余騰芳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陳美延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內政部先後函復，有關臺中市政府相關單位，疑長期包庇轄內「歡喜就好」色情酒店，致其能經營存在多年且不斷逼迫女子賣淫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就有關管理法規不足、各地方政府就妨害風化可勒令停業處分納入相關特定行業自治條例、

提高聯合稽查小組帶隊官層級部分，抄核簽意見參之二、(一)，函請行政院續辦見復。

二、內政部復函部分：併案存查。

二、內政部及行政院函復，據訴：老人互助協會係合法成立，辦理老人喪葬互助行之有年，詎檢調單位逕行羈押並凍結資金，致影響營運；又相關單位未善盡積極輔導之責，均涉有違失等情調查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復函部分：有關是類團體互助會員間之契約型式、專業財務管理及相關督管機制，內政部為社會團體主管機關，應請積極處理，正視老人權益及老人喪葬互助團體之問題。抄核簽意見附件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內政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廣續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老人喪葬互助金業務管理機關爭議及機制建置等，抄核簽意見附件之表列檢討改進事項及本次簽核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

三、內政部警政署函復，有關「薛誠死亡案」雲林縣警察局 100 年下半年偵辦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10 分

七、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趙榮耀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 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 銑 魏嘉生

記 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衛生局受理蘇女 98 年 8 月 11 日自殺通報，草率結案；該府警察局及社會處對蘇女家暴案件，或未通報主管機關，或未落實聯繫服務；國軍岡山醫院會診評估草率，均有疏失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下列事項辦理見復：(一)核簽意見三(一)，請於文到後即續復改善情形。(二)核簽意見三(二)，請於 102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散會：下午 3 時 15 分

八、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

政、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24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復甸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密不錄由。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計部復函：有關「國中小學學生午餐費重複補助」、「新聞局迄未確實依本院糾正案意旨檢討改善並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及「修正公益勸募條例」、外交部辦理南亞海嘯捐募活動所募得款項等部分，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部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抄核簽意見三，函請該院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20 分

九、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劉興善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林明輝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無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煌雄、劉委員興善調查，隨著新北市平溪民俗天燈已從地方性逐步發展為國際性活動，中央及地方相關單位對該項活動之軟硬體建設、交通運輸、公共安全整體環境等配套措施，是否妥善因應，如何提昇天燈活動品質，確保天燈文化永續，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至七，函請行政院督促相關機關檢討改進。

二、調查意見一至七，函本案陳訴人。

三、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

十、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1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4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2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余騰芳 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黃武次

主席：洪德旋

主任秘書：周萬順 魏嘉生 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謝琦瑛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業務處移來，內政部函報，有關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建築法第 56 條、第 58 條施工中隨時勘驗，涉有執行差異甚大情形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各縣市政府已訂定「施工中勘驗執行計畫」相關規定，且內政部督責地方主管建築機關提升現場勘驗比例，已有改善成效，本件併案存參。

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

十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2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沈美真 馬以工 高鳳仙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程仁宏 洪昭男
杜善良 黃武次 劉玉山
馬秀如 洪德旋 趙昌平
周陽山 林鉅銀 楊美鈴
李炳南 劉興善 陳健民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會原訂於本（101）年 11 月 15 日（星期四）上午召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53 次會議等，因故調整為同年月 23 日（星期五）下午召開，提會 報告。
。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三、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檢陳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該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會議紀錄乙份，請 察照。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四、國立清華大學函：檢陳該校「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頂尖研究補助成效」會議紀錄乙份，請 鑒核。報請 鑒

督。

決定：准予備查。

五、國立交通大學函：檢陳「101 年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巡察會議紀錄」1 份，請 鑒核。報請 鑒督。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葛委員永光自動調查：高等教育產業工會統計 2001 年各大學專任教師有 4 萬 1,822 人，兼任教師則有 2 萬 7,111 人；2011 年專任教師僅微幅成長至 4 萬 9,929 人，但兼任教師卻大幅增加 63% 至 4 萬 4,215 人。兼任教師與專任教師負擔同樣義務，惟不可獨立申請研究計畫案，亦無法享有專任教師之教學與研究資源，平均月薪偏低，缺乏穩固之退撫與保險保障，與專任教師嚴重同工不同酬顯非公平合理，究教育部暨相關單位是否涉有違失？認有深入調查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文字修正通過。（參考黃委員武次及林委員鉅銀意見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趙委員榮耀提，奉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查意見（如附件）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審議意見修正通過，送請綜合規劃室彙整後提報院會。

二、貳、行政院主管部分第二十三項 1.有關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

化部）辦理「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之規劃與執行效率欠佳，計畫變更頻仍，致土地問題迄未完成整合，進度嚴重落後」乙案，推請李委員炳南、程委員仁宏調查。

三、貳、行政院主管部分第二十三項 2.有關文化建設委員會（101 年 5 月 20 日改制為文化部）「補助公館新世界觀光劇場暨景觀改造工程計畫，未落實補助計畫審核及督導，已完成設施閒置，未符原補助計畫目的效益」乙案，推請馬委員以工、葛委員永光調查。

四、拾壹、教育部主管部分第四項，有關「私立大專校院委請會計師查核簽證品質、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有待持續改進，以落實自我監督管理機制」乙案，推請馬委員秀如、尹委員祚芊調查。

五、拾玖、原子能委員會主管部分第四項，有關「核能研究所建置之放射性廢棄物電漿焚化熔融爐，雖已完成階段性任務，惟設備使用頻率不高，亦未推廣辦理相關技轉作業，成效難以彰顯」乙案，推請趙委員榮耀、馬委員以工調查。

六、有關國家科學委員會所屬科學工業園區污水及廢棄物處理乙案，參考洪委員德旋及馬委員以工意見列入巡察議

- 題。
- 三、有關本會組團考察鄰近國家對於古蹟、歷史建築、遺址、傳統藝術與文化景觀等文化資產之保存及維護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暫緩辦理。
- 四、監察業務處移送：有關教育部說明私校公共化與憲法及教育基本法保障私人興學自由之意旨有無違背等情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技職教育學術化及未建立符合技職教育特色之評鑑機制所提調查意見，請確實研處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教育部仍請將技職教育學術化後續推動情形與成效，每半年復知本院。
-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花蓮縣政府辦理「鹽寮分校轉型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及 ROT 案」，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仍囑督飭所屬續辦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花蓮縣政府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花蓮縣政府依法妥處，並將「鹽寮分校轉型為青少年交流教育研習中心工程及 ROT 案」之具體辦理結果及佐證文件函復本院。
- 七、行政院函復：為我國推動教改之後，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對技職校院教學與特色發展，及技術人才培育與產業發展造成嚴重不利影響，主管機關又未能積極促進證照制度及技職教育之健全發展，經建會、經濟部、勞委會及教育部等權責機關，均核有怠失，囑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善見復，業經交據教育部函報會商有關機關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附表，函請教育部每半年將技職教育日趨學術化後續推動與落實成效復知本院。
- 八、行政院函復：有關現行國民中小學代收代辦費，有巧立名目情事，主管機關明顯怠忽職守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乙案，經交據教育部函報辦理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俟國民教育法相關條文修正之法制作業完成後復知本院。
- 九、臺灣板橋地方法院函：請惠予檢送調查報告有關資料影本過院參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調查報告全文，密送臺灣板橋地方法院，並請注意國家機密保護法及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
- 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復：檢陳該會 101 年度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初審委員選取作業試辦學門辦理情形，請 鑒察。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追蹤專題研究計畫補助作業機制檢討改善情形，仍請國科會每年就初審委員選取作業之辦理情形彙報本院。
- 十一、教育部函復：有關大專校院太多形成供過於求、監督控管機制似有闕漏及研擬「國立大學合併推動辦法」之辦理情形，業經該部逐項檢討如附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就有關學校為推動合

併而向該部申請經費補助，卻未能完成合併之原因等續辦見復。

十二、教育部函復：有關持續瞭解新北市活化課程實驗方案是否遵守教育法令及地方制度法，並每 6 個月將辦理情形回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四，仍請教育部就有關監督新北市政府辦理新北市公立國民中小學實驗課程實施要點（草案）有無符合地方制度法及該部相關法令，於 6 個月內見復。

十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孫姓教師涉嫌長期性侵多名學生，該校疑長期姑息包庇其犯行，貴部亦未積極妥處，均有違失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請續辦見復」案，檢陳檢討改進回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於一年後將「假藉宗教名義進行性侵害」播映於全國各校之比例及受教學生人數之比例，復知本院。

十四、行政院函復：為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倉促合併「生技製藥」及「基因體醫藥」2 項國家型計畫，另籌募 600 至 800 億元之生技基金，疑缺乏有效監督機制，涉有違失等情案，經交據該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函報後續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為建立「專責執行長」機制，對內由其統籌研究團隊之規劃與管理，對外則負實際成敗責任；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國科會參酌各先進國家研究評鑑機制。

十五、文化部函復：檢陳該部針對我國現行文化資產審議對於「古蹟、歷史建築及

文化景觀」認定標準不一等相關疑義調查意見之聲復表 1 份，請 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草案對照表及預定辦理期程等，檢附核簽意見三函請文化部詳實說明見復。

十六、教育部函盧君並副知到院之副本 2 件：所陳「師資培育法」因修正而修正後規範者以充裕教師來源優勢參與教師甄選，必影響修正前規範者原有勝出機率一案，該部業於 101 年 8 月 20 日以臺中（二）字第 1010154276 號函（諒達）回復在案暨盧君續訴 4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台端於短期內連續遞送內容類同之書狀，復無新事實新事證之提出，爰依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十三條第一項第三、四款規定，不予函復」函復陳訴人。

二、教育部函復副本 2 件，暫無本院應辦事項，併案存查。

十七、文化部函復：有關該部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案之後續執行情形，請 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臺灣電影文化中心籌建計畫」預計於 101 年底完成計畫之檢討與修正，仍請文化部持續將本計畫修正後報院審核情形見復。

十八、文化部函復：有關國立故宮博物院等所存大量珍貴文獻與歷史檔案，似礙於政府資源運用分散、各機關缺乏橫向統整協調，致未能完整保存、出版或數位化處理，相關管理涉有違失案之研處情形〈如附件〉，復請鑒核。提請 討論

案。

決議：為利追蹤設置「國立文化機構作業基金」後續情形，函請文化部於設置該基金後，將該基金概況、年度工作目標，並檢送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見復。

十九、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未落實相關法令規定，防堵校園發生性侵害案於未然，對師生出缺勤管理流於形式，致不肖教師趁機於校園內外性侵害多名女學生；又對校長連任考評不實，致未能及時懲處失職人員案」案，檢陳檢討改進回復說明乙份。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教育部將國家教育研究院所製作之影片，後續執行播出情形等，於一年後復知本院。

二十、密不錄由。

二十一、據藍君續訴：有關 91 年臺中市立惠文高中新生入學招生不足額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申覆人所述西苑高中曾○○校長等 3 人，並非本案調查對象，移請業務處依權責卓處。

二十二、監察業務處移來；據審計部函報，該部臺灣省臺東縣審計室派員調查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國民小學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拆除重建工程，據報其執行過程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已通知臺東縣政府查明妥適處理，報請鑒核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審計部函報「臺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東河鄉東河國民小學辦理『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投資—

加速國中小老舊校舍及相關設備補強整建計畫』之拆除重建工程案」之辦理結果，送請原地方巡察組杜委員善良、黃委員武次辦公室酌參後，併案存查。

二十三、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函復：有關該校性騷擾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立臺中第一高級中學所復性騷擾案之辦理結果尚稱允適，糾正案結案存查。

二十四、教育部函國立空中大學並副知到院之副本：函轉本院糾正該校未考量實際需求及經營能力，貿然擬具營運計畫參與本部（學產基金）經管之高雄國際青年會館標租，導致租期屆滿廠商無權占用之履約紛爭等情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囑國立空中大學函報該校檢討改進情形之副本，併案存查。

二十五、密不錄由。

二十六、密不錄由。

二十七、據張君續訴：為教育部於親民工商專校管理委員會代行該校董事會職權期間，強勢以公權力介入該校管理委員會之運作，將其違法解聘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續訴並未提出新事證，依規定併案存查。

二十八、行政院函復：有關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第二校區開發案，因延宕執行，遭萬里鄉公所占用為垃圾掩埋場及轉運站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業經交據環境保護署函報督導新北市政府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已將暫用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萬里校區之土地歸還該校，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十九、教育部函復朱君並副知到院之副本：有關「嘉義市政府對於嘉義國中、蘭潭國中之學區劃分涉有違反國民教育法等情」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決議：教育部函復陳訴人並副知到院之副本，併案存查。

三十、教育部函復：有關偏遠地區設校或併校，關乎學生之受教人權及教育經費合理妥善之運用，政府及各級教育主管機關允應正視等情乙案。提請 討論案。決議：一、有關教育部將於國民教育法修法完成後，檢附相關條文及修法意旨等資料乙項，併案暫存。二、有關偏遠地區代課教師異動頻繁之改善情形（檢討改進事項二-四），併案存查。

三十一、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調查：據報載，民國 101 年起實施國中小教師課稅減課政策，因減課所留之時數學校可聘鐘點代課教師，惟因待遇低、無保障，致許多學校面臨無代課教師之困境，嚴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及國民教育品質，究實際情形及教育主管機關之因應對策為何？實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修正案由及調查意見）
二、調查意見一、二，提案糾正教育部。
三、抄調查意見三，函請教育部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二、尹委員祚芊、吳委員豐山、錢林委員慧君提：教育部長期未能統籌協助解決各縣市國民教育之問題，卻以教職員課徵稅額之 72 億元作為補助款，實施名為「課教師、補教育」之配套措施，然調降國中小教師授課時數，未能事前妥善規劃協助，致部分縣市未聘足合格教師，或有大量以原專任教師超鐘點授課之情形，又因代課及兼任教師薪資較低等因素，產生師資浮動或城鄉落差，亦衍生教師兼任行政職務意願低落之情形；該部未能針對整體現有落差改善教育環境，更加劇國民中小學師資及人力調配之困難，顯未實質減輕教師負擔、增加備課時間，影響學校校務運作及地方教育經費配置，損及國民教育權益及教育品質，難謂符合教師課稅配套措施之實施目的，引發外界質疑及爭議，難辭違失之責，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十三、錢林委員慧君自動調查：據訴，教育部縱容桃園縣政府漠視教育品質與環境，致該縣中等教育品質不佳，損及學生受教權益，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至四，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並函復陳訴人。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三十四、桃園縣政府函復：有關該縣所屬 33 所國民中小學，利用自辦 100 學年度教師甄選機會，另訂特殊條件資格從

事「主任甄選」案之辦理情形乙節，該局 101 學年度各校自辦教師甄選簡章之審查結果詳如說明暨教育部函復 1 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桃園縣政府將依教育部函釋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明確註記教師應具之資格條件、甄選類科等，調查案結案存查。

二、教育部函報相關辦法修正進度函，併案存查。

三十五、據莊君續訴：有關渠子個別化教育資料，莒光國小、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相互包庇不願提供等情。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所訴並無新事證，依 101 年 8 月 16 日本會第 4 屆第 50 次會議決議：逕存不再函復。

三十六、本院 101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

決議：請幕僚將所擬議題以書面送本會委員圈選或建議，以擇定本會委員發言議題。

散會：上午 12 時 35 分

十二、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健民 黃武次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陳永祥 趙昌平 劉興善

程仁宏 周陽山 楊美鈴

李炳南

請假委員：葉耀鵬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立法委員李貴敏國會辦公室函附財團法人人本教育基金會函送之新聞稿乙件，敬請盡力協助該會處理並賜復處理結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本院調查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校園性侵，受害女學生申請國賠案之處理經過，函復立法院李委員貴敏辦公室。

二、行政院函復：有關高雄市立明華國民中學校舍工程尚未完工驗收，即進駐校區上課，且校舍新建工程延宕迄今長達 6 年餘，仍未完成驗收程序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仍囑續辦見復，經交據教育部函報督導高雄市政府之研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行政院仍請將高雄市立明華國中第一期校舍新建工程後續完工驗收結算之辦理結果見復。

三、新竹縣政府函復：有關關西國中土地爭議問題（關西鎮正義段○○○、○○○地號）乙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新竹縣政府仍請積極協商處理

關西鎮○○○、○○○地號 2 筆土地爭議事宜，並適時將處理結果見復。

四、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函復：有關教育部移撥國立社會教育館之管轄權，影響終身學習之教育推展甚鉅，涉有違失案之檢討改進情形，請將「終身學習法」及「社會教育法」合併後之修正條文函復乙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復知本院因「終身學習法」、「社會教育法」合併之修正草案尚未定案，將持續召開會議審查函，併案暫存。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新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處理教師涉嫌對女學生性騷擾及性侵害案件，竟協助該師以退休等方式規避懲處責任，且任意變更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報告，又該校辦理 98 年度師鐸獎遴選作業，資格審查未嚴謹等情案之辦理情形乙節，檢附審核意見，囑仍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一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已就強化所屬學校人員之性別平等相關知能，辦理研習等事宜，教育部函併案存查。

六、高雄市政府函教育部並副知到院之副本：有關該府教育局軍訓室主任劉○○少將調職案，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軍訓教官調職及退休，係屬教育部權責，本件高雄市政府函送到院副本，併案存查。

七、內政部函臺南市政府並副知到院副本：有關國立臺南啟聰學校於 94 年度迄今

，爆發多起校園性侵害或校園性別平等案件，檢附調查意見，惠請就貴府社工人員處理是類案件所遇困境研提相關具體改進策略於本（101）年 9 月 30 日前報部彙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內政部函請臺南市政府就社工人員處理是類案件，研提相關具體改進策略函，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十三、本院教育及文化、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48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楊美鈴
李炳南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主管已開發科學工業園區未充分發揮預期效能，園區開發過程及財務規劃管

理迭有缺失檢討改進情形之審核意見，依法賡續加強查核落實情形，並將改善結果每 6 個月見復一案，謹將本部審核結果陳報，敬請鑒核。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就本院調查意見後續落實情形，函請審計部仍依法賡續加強查核該會落實改善措施辦理情形，並將改善結果每 6 個月見復。

二、審計部函行政院並副知到院之副本：該部前以 101 年 1 月 10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12000011 號、同年 5 月 21 日台審部教字第 1012000466 號等函，請行政院督促教育部確實檢討有關國立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未依規定由主管機關認定及出具證明，相關人員涉有違失之責任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係審計部函行政院請督促教育部就國父紀念館接受民間捐贈少數民族服飾案儘速辦理之副本，併案存查。

三、教育部函復：有關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為籌建教育推廣大樓留用及撥用國有土地，迄今已逾 7 年仍未依原定目的積極提出興建計畫，且未據實填報，致土地閒置及低度利用等情案之檢討改善情形，檢附審核意見請續辦一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函請展延答覆期限，併案存查，屆時如未獲教育部復函，請依規定稽催。

四、教育部函復：有關該部協助處理國立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占用排除、撥用及廢止（撤銷）撥用進度案，敬復如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定期函報督飭臺中高農第

三校區土地占用排除及（廢止）撥用等處理情形之復函，併案存查。

五、教育部函復：有關全國各級學校電纜線普遍存有設置不當及電磁場危害學童問題等情案之辦理情形，請將 101 年度下半年實際執行情形與成效，於 102 年 1 月底前見復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教育部復知將於 102 年 1 月底前，將 101 年下半年實際執行校內電纜線設置檢查及不合格之改善成效函 1 件，併案暫存。

六、余委員騰芳調查：據訴，國立東華大學「第六期學生宿舍」消防設施尚未完善前，該校即強行要求學生入住，罔顧學生生命安全等情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提案糾正國立東華大學。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教育部轉飭國立東華大學議處相關失職人員見復，並請該部積極協助該校完成第六期學生宿舍用電申請等事宜。

三、抄調查意見一，函請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確實檢討改進，並積極協助國立東華大學完成第六期學生宿舍用電申請等事宜。

四、抄調查意見，函請審計部參考，並請該部查復國立東華大學耗費約 40 億元新建各項教學大樓及第六期學生宿舍之辦理成效，以及與其合併之原國立花蓮教育大學美崙校區閒置等情，是否涉有未

盡職責或效能過低等情事。

五、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並說明有關國立東華大學其他教學大樓新建工程亦已函請審計部查復其執行成效。

六、抄調查意見，函請法務部參辦。

七、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七、余委員騰芳提：國立東華大學新建之第六期學生宿舍高低壓電氣設備，未向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申報竣工及檢驗，即逕行違規送電已達 1 年，又未取得高低壓電氣設備之出廠證明及檢測報告等文件，即任由承商辦理估驗計價；另美崙校區擅自變更教室大樓之水電設施，以提供學生臨時住宿使用，且新建之管理學院大樓及教育學院大樓於未取得使用執照前，即先行進駐及接電使用，皆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58 分

十四、本院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45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58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林鉅銀 劉興善

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葉耀鵬

主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翁秀華

記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為文化部辦理華山創意文化園區內之「華山藝文專用區紅磚區建築修復再利用工程」及「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案，經交據該部函報續處情形，復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次所復「華山電影館興建工程」及契約兩造間民事、行政訴訟，較之前次函復內容尚無具體進展；檢附核簽意見二函請行政院辦理見復。

二、新北市政府函復 2 件：有關民國 53 年 3 月 18 日林添禎因義勇救人而捨身，48 年後其後人為妥善保存野柳當地人文歷史及結合觀光發展，希望成立「林添禎紀念館」，請該府依調查意見積極參酌檢討見復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檢附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新北市政府依本案調查意見，對於成立紀念館所涉法令及經費問題，允宜排除困難，戮力促成，並提供工作時程表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十五、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
第 36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8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檢
送有關該部調查該會科學工業園區管理
局辦理「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地籌
設計畫」之檢討改進辦理情形，謹將該
部審核結果陳報，敬請鑒核。提請 討
論案。

決議：有關「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宜蘭基
地籌設計畫」後續改善情形，函
請審計部仍依法賡續加強查核國
科會落實改善措施，並將改善結
果每 6 個月見復。

散會：上午 9 時 50 分

十六、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
委員會第 4 屆第 9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魏嘉生

翁秀華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內政部等機關之副
本：有關大陸廣告涉及置入性行銷辦理
情形之審核意見，請查照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函內政部等機
關之副本，請按季將每季涉違法
大陸廣告案裁處情形通報該會。
本件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42 分

十七、本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少數

民族、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
委員會第 4 屆第 6 次聯席會議紀
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1 日（星
期四）上午 9 時 42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周陽山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葉耀鵬

主 席：趙榮耀

主任秘書：余貴華 周萬順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曹錦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趙委員昌平、楊委員美鈴
自動調查：據新北市政府函送，為該市
市立樹林高級中學校長張○○涉及該校
委辦營養午餐採購弊案，經臺灣板橋地
方法院檢察署以違反貪污治罪條例起訴
在案，爰依公務員懲戒法之規定，送院
審查乙案之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新
北市政府檢討改進見復；另
抄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
參處見復。

二、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
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9 時 48 分

十八、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
第 54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
期二）下午 4 時 11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列席委員：洪德旋 馬以工 吳豐山
葛永光 黃煌雄 高鳳仙
林鉅銀 馬秀如 錢林慧君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近 10 年
來辦理「碎石道碴採購」案，怠查預算
分析計算公式之錯誤，導致浪費公帑，
遭檢舉涉有綁標之嫌，使特定廠商繼續
得標之意圖等均核有失當糾正案之檢討
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有關臺鐵局近 10 年來西線
鐵路碎石道碴採購，均未見
訂定單價分析，核與函復改
善處置未符，仍應檢討改進

，影附核簽意見，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行政院復函併案暫存。

二、行政院函復，為交通部自 72 年修訂現行汽車燃料使用費計算基準以來，未與時俱進定期檢討修正各項費基參數，91 年及 93 年間兩度增修部分費額時，未予全面檢核，坐失勘誤改正先機，累及 218 萬車主無端溢繳；而其研議多年之「隨油徵收」政策，迄乏整合共識與具體配套措施，實施時程遙不可期，確有怠失等情乙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仍未就本院糾正之各項缺失，深切檢討查處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影附核簽意見二，再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依據監察法第 25 條等規定確實妥處見復。

三、交通部函復，有關「花蓮縣吉安鄉停四立體停車場」違失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地方與中央對本停車場活化方式及認知差距頗大，抄核簽意見五並影附客家電視台報導 1 文，函請交通部再檢討說明見復。

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有關該府「資訊大樓建置計畫」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暫行存查。另函請南投縣政府依所提之各項相關活化措施持續辦理，並依附表填妥資訊大樓空間使用及閒置之情形，併同原訂每 3 個月之期程將辦理成果續復。

五、交通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馬祖地

區傳統建築聚落保存計畫」，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交通部督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依所提改進作為檢附相關卷證資料，並將改進作為之落實情形及具體績效續復本院。

六、交通部函復，高速鐵路工程局辦理「中正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設計畫機電系統統包工程」，涉有未盡職責等情乙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機電系統等相關工程延宕影響通車時程之檢討辦理情形，仍有再查復之必要，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交通部辦理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101 年 1 月 17 日發生臺鐵局太魯閣號衝撞砂石車之死傷意外，肇事原因究係砂石車強闖平交道，或柵欄操作不當，抑或平交道設計不良，另該局長期對於平交道之安全管理似有疏失等情乙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所復改善處置情形，仍有未盡之處，影附核簽意見，再函行政院督飭所屬確實研處改進見復。

八、內政部函復，有關民眾陳情渠雖犯有「殺人未遂」前科，然已服刑期滿，嗣因故致遭註銷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亦限制申辦資格，影響工作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交通部函請准予展延期限辦復。併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部業已依據本院調查意見逐一處理查復，所報處理情形與本院調查意旨均屬相符，調查意見二部分，結案存查。

二、為使交通部周妥規劃並詳加

檢討營業小客車駕駛資格限制及相關制度，同意展延辦理，本件併案存查。

九、交通部函復，本會 101 年 4 月 25 日巡察民航局飛航服務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及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委員提示事項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飛航服務總臺北部飛航服務園區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就有關總台約聘人員竟執行民航局飛航標準組法定掌理事項，是否適法妥當等項，補充說明見復。

二、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部分：影附核簽意見，函請交通部就有關政府採購規範之公平性乙節，補充說明見復。

十、交通部函復，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臺鐵捷運化計畫－新豐站場改建工程土建部分－第二期」，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改善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臺鐵局已全面施工中，交通部並採不預先通知查核監督，函復交通部本於權責列管後續執行情形。

二、本案結案存查。

十一、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先後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辦理「碎石道碴 4 萬立方米」採購案，相關失職人員懲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所復懲處情形尚稱允適，交通部及臺灣鐵路管理局復函併案暫存。

十二、交通部函復，有關臺灣鐵路管理局處

理「北投麗園新村」國有眷舍「已建讓售」過程輕率粗糙，影響權益案之後續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件已依審核意見之意旨逐項查處說明，尚屬實情，交通部復函併案存查。

十三、福建省連江縣政府、行政院先後函復，有關「馬祖福澳港區擴建計畫」無法發揮應有投資效益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福建省連江縣政府復函部分：併案暫存。

二、行政院復函部分：併案暫存。

十四、據訴，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南區臨時工程處不當終止「西濱公路台 17 線金湖至水井段道路工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再就同案續訴，核其續訴並無新事證，依照本院收受人民書狀及處理辦法第 13 條第 1 項第 4 款：「陳訴之案件業經函復，而續訴書狀無新事證者不予函復」規定，本件併卷存查，不予函復。

十五、本院 101 年巡察行政院，有關本會檢討議題及推選本會發言委員事宜。提請 討論案。

決議：擇定「桃園航空城計畫」案及「交通運輸安全」案為本會 101 年巡察行政院檢討議題，分別推請李委員復甸及陳委員永祥代表發言。

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

十九、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47 次聯席會

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3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葛永光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陳健民
黃武次

主 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記 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調查「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耗資 5 千餘萬元興設斗南鎮他里霧親水公園，連接石牛溪兩岸之吊橋未經設計審查程序，逕自變更結構設計配置，致施工期間橋塔傾斜，吊橋存有安全疑慮，迄無法完工驗收並開放使用，且公園內諸多設施因久未啟用而遭破壞，設施長期間置遲未改善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林委員鉅銀發言意見請參考）

二、調查意見一及二，提案糾正雲林縣斗南鎮公所。

三、調查意見，函請雲林縣政府辦理見復。

四、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二、楊委員美鈴、洪委員昭男提：雲林縣斗南鎮公所辦理「石牛溪鵲橋綠廊休憩景點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案」過程，漠視吊橋工程北岸錨碇基座私有土地問題尚未解決，率爾核定規劃報告書；復於吊橋工程簽辦過程，洽商已終止契約之設計廠商無償協助修改原設計圖，將吊橋由原「對稱背拉」設計改為「北岸側拉、南岸背拉」之不對稱結構，惟未重新審查或委外審查其設計圖，即遽為發包施工；吊橋北岸橋塔於 98 年 6 月下旬發生傾斜，承包商旋即增設輔助鋼索以避免傾斜擴大，惟監造日報表卻均無是項記載，均有疏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函復，有關國內工程界交通安全器材諸多弊端乙案，涉及不法相關人員之後續審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法務部針對「中壢市公所辦理該市環中東路、明德路、中豐路道路警示系統工程案」，相關人員涉及刑事不法之審理終結或上訴情形見復。

散會：下午 3 時 55 分

二十、本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5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

期二) 下午 3 時 5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炳南 葛永光

高鳳仙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周陽山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經濟部及臺南市政府先後函復，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工程使用爐渣填埋代替土方，有毒集塵灰影響居民生命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審核意見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經濟部復函部分：(一)請經濟部廣續辦理國內事業電弧爐爐渣(石)定期檢測及其再利用產品之相關督導查核作業，並自行列管執行情形。(二)經濟部復函部分：結案存查。

二、臺南市政府復函部分：影附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南市政府續辦，並每 6 個月彙整執行情形見復。

二、行政院、臺東縣政府先後函復，有關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暨港區整體

規劃及後續建設費用部分，主管機關是否善盡職責；國內漁港兼具觀光港之性質者，相關單位有無長遠規劃與配套措施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為廣續瞭解交通部於本(101)年度同意補助臺東縣政府 550 萬元辦理「臺東市富岡港交通船碼頭改善暨港區整體規劃」之後續辦理情形，函請行政院於本案核定後，查復具體規劃內容及後續執行計畫。本件暫併案存查。

二、臺東縣政府復函部分：同意臺東縣政府函請展延辦理期限，本件暫併案存查。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新竹市政府參與世博臺灣館標售案，未依規定編列預算，提出預估金額及分析，且未於競標前將書面審核監辦方式簽報核准；推動世博臺灣館產創園區建設，未針對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周詳考慮，增加營運管理風險等情之糾正案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轉知各機關單位，政府參與標售採購及興辦公共工程，事前應依規定編列預算、籌措確切財源，並針對計畫可行性及成本效益進行周詳考慮、精密評估，俾使相關作業均能合法，並發揮其工程效益及降低後續營運管理風險。

二、本糾正案結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6 分

二十一、本院交通及採購、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3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6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洪昭男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林鉅銀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余貴華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函復，有關「非法廣播電臺聯合取締小組」101 年第 2 季（4 月至 6 月）執行成果季報表，及執行績效檢討、廣播頻道開放規劃作業進度。提請 討論案。

決議：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為審慎規劃及回應外界對近用廣播頻率之關切，已廣蒐各界意見，作為釋照規劃之參考。本案繼續追蹤查核，來函併案存查。

散會：下午 3 時 57 分

二十二、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3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57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高鳳仙 李炳南

請假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沈美真
周陽山 陳健民 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魏嘉生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後壁湖遊艇港區」興建案，發現其完工後使用效益及經營管理執行情形，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暨調查委員書面核簽意見乙件。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行政院復函部分：本案內政部、墾丁國家公園管理處對審計部所提審核通知已有所改善，有關審計部審核通知部分，准予結案存查，惟遊艇港閒置涉及通案部分，已由另一「核簽意見」持續追蹤改善中，俟行政院將改善

情形函復到院後，再行提出核簽意見。

二、訂於本（101）年 11 月 13 日邀請行政院相關主管、農業委員會主任委員、交通部部長、海岸巡防署代表等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二、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豆腐岬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申請開發宜蘭縣蘇澳鎮南安段等 14 筆國有土地，變更原用途欲興建觀光飯店，恐侵害當地自然生態及剝奪民眾親水權益，究政府機關有無依法處理本案？土地利用是否合法？對地方自然景觀永續維護之影響為何？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函請交通部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交通部及宜蘭縣政府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調查意見及處理辦法，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二十三、本院交通及採購、內政及少數民族、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1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1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吳豐山 李復甸 杜善良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趙榮耀 劉玉山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煌雄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余騰芳 沈美真 陳健民
黃武次 劉興善

主席：楊美鈴

主任秘書：翁秀華 周萬順 陳美延

記錄：蕭曉娟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內政部警政署函復，關於交通管理機關未能妥善辦理道路交通事故相關業務，影響人民權益等情乙案之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交通安全為中央及地方政府重要施政項目，為使各縣市不存在匿報空間，影附核簽意見參，函請內政部警政署確實辦理見復。

散會：下午 4 時 11 分

二十四、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3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 1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楊美鈴
劉玉山

列席委員：葛永光 林鉅銀 李復甸

請假委員：黃煌雄 趙昌平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人員：吳副審計長國英、王廳長麗珍、

李審計云凡、蕭審計雅倫、高廳長金展、何科長玫瑢、許科長瑞真、廖廳長繼寬、張科長玫玉、吳廳長義建、彭科長金堂、林科長建成、詹科長美玲、曾處長石明、周科長秀娟、帥處長華明、莊科長韻樺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劉委員玉山提：前經推派審查「中華民國 100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含中華經濟研究院）」及「100 年度中央政府振興經濟擴大公共建設」、「98 年度至 100 年度中央政府石門水庫及其集水區整治計畫第 2 期」特別決算審核報告，業經審查完竣，謹研擬審查意見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100 年度審核報告 166 項，就審議意見附表甲所列 10 項，其中第 5、6 項移入附表乙，請審計部先行查明並提供相關資料，再行處理，餘推派委員調查如下：

(一)附表甲第 1 項就太極影音公司投資計畫成效欠佳，有無弊端部分：推派馬委員秀如、周委員陽山調查。

(二)附表甲第 2 項：推派吳委員豐山調查，有意願參與調查之委員可與吳

委員聯絡。

(三)附表甲第 3 項：推派周委員陽山調查，有意願參與調查之委員可與周委員聯絡。

(四)附表甲第 4 項：推派李委員復甸、葉委員耀鵬、劉委員玉山調查。

(五)附表甲第 7 項：推派程委員仁宏、周委員陽山、劉委員玉山調查。

(六)附表甲第 8 項：推派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

(七)附表甲第 9 項：推派劉委員玉山、李委員炳南調查。

(八)附表甲第 10 項：推派洪委員昭男、周委員陽山、楊委員美鈴調查。

二、附表乙所列 26 項，其中頁次乙 234 之(十九)、乙 360 (一)改列附表甲，推派委員調查如下，餘函請審計部再查明見復：

(一)頁次乙 234 之(十九)：推派程委員仁宏、劉委員玉山、楊委員美鈴調查。

(二)頁次乙 360 之(一)：推派林委員鉅銀、尹委員祚芊、洪委員昭男調查。

三、附表丙所列 40 項，其中乙 233 之(十七)、(十八)移入附表乙，除併案參考外再函請審計部提供資料，餘送請

相關案件調查委員及地方巡察委員參考。

四、其餘 90 項逕予存查。

五、提報院會。

散會：下午 4 時 17 分

二十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 4 屆第 94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黃武次 葛永光
馬以工 洪德旋 高鳳仙
李炳南 葉耀鵬 陳健民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自動調查：據報載，市面上販售切片盒裝水果時間檢驗不合格，民眾食用後恐影響身體健康，究主管機關有無善盡把關職責？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提案糾正行政院衛生署。

二、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

政院衛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院衛生署規畫辦理市售生鮮截切蔬果衛生品質把關措施期間，疏未對政策執行不力之地方衛生主管機關，施予缺失導正並促其改善等舉，肇致食品安全衛生管理闕漏，核有怠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復，審計部稽察勞工保險局辦理職業工會、漁會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資格審查及保險費之收繳與欠費之清理等作業，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就未具體檢討改善之事項，於 102 年 1 月底前切實檢討改善見復。

四、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擬定之田間農藥殘留監測機制執行不當，且未督導各縣市政府確實辦理所轄重點蔬菜之抽檢，均有違失等情糾正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函復內容，尚有若干問題待釐清；另所提改善措施，雖屬允適，惟為求落實，亦有繼續瞭解執行成果之必要。爰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就相關問題及措施，將 101 年之具體成效，於 102 年 2 月底前函復本院。

五、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復：有關證期局前秘書室簡任稽核陳茂崧於任職期間，違反該局自律規範買賣持有股票，爰依

公務員服務法等規定核予申誡二次處分等情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函請金管會就未檢討改進事項說明見復。

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經濟部標檢局函復，鑑於近期迭次發生農會使用非標準容重計經收公糧、遲延驗收等，影響農民繳交公糧權益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函請經濟部標檢局就「度量衡器檢定檢查辦法」、「衡器檢定檢查技術規範」等 2 項法規於發布後見復。

二、函請行政院農委會於本（101）年底前將公糧業者依公糧業者管理辦法續約辦理情形及成果見復。

七、財政部函復，關於陳訴人於民國 40 年間承購坐落臺北市中正區南海段 3 小段 52 地號等國有房地，該部國有財產局臺灣北區辦事處迄未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陳訴人逾期末繳清本案房地價款餘額，致目前國有房地仍陷於遭人占用之處境，為避免後續處理懸而未決，函請財政部督促所屬國有財產局依本案原調查意見二之意旨妥適處理見復。

八、經濟部水利署函復，有關桃園縣平鎮市平東路社區上游之戰備水庫於 101 年 3 月間突然崩塌，導致上百噸儲存水量傾洩而出，湧入低窪民宅，淹及住戶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水利署所復檢討改善情形尚稱允適，惟具體成效仍待檢視，函請該署修正技術規範公告後

，檢送相關資料到院。

九、行政院函復，有關國內光害污染日趨嚴重，尤以招牌及廣告看板裝置高亮度高閃爍頻率之 LED 燈為甚，致鄰近住戶深受其害且威脅駕駛人行車安全，主管機關對於光亮度管制之立法與執行情形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仍未明確責成主管部會承擔光害管理、制定專法等事項，函請該院明確指定主管部會，以儘速推動相關法令之立法；並請提供光害防制相關法律草案制定之預計處理期程表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研提「委託經營署立感染症防治中心規劃方案」，前期欠缺整體評估，嚴重違反中長程計畫編審法令，脫離計畫管制；復未遵原核定程序，逕由機關首長限縮中心任務，致設施無法發揮預期功能，相關作為均有違失糾正案，請衛生署追究時任疾病管制局首長行政責任部分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確依審核意見檢討該項計畫之執行違失，並追究時任相關業務主管人員之行政責任，於文到 1 個月內辦理見復。

十一、經濟部函復，有關審計部稽察台電公司辦理汽電共生及民營電廠購電情形，發現核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等情案之檢討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經濟部所復內容，仍有檢討改進空間及繼續追蹤必要，仍請該部針對台電人員轉任台汽電公司或轉投資電廠董監事或總經理部分之規範等提供資料或詳實說明。

十二、經濟部函復，有關馬祖南竿台電珠山電廠斥資興建，完工啟用後卻跳電頻仍，影響當地民眾及國防用電，核有諸多違失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件馬祖珠山電廠自 98 年 12 月完工啟用後跳電頻仍，經常不預警停電乙案，經台電公司採取多項改善措施後，自 100 年 11 月 14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止，南、北竿地區未有因機組原因造成停電事故，已大幅強化全系統運轉可靠度，降低因電廠單一機組故障而造成系統全黑事故再發生之可能性。

二、全案結案存查。

十三、經濟部函復，關於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疑與日本四大商社勾結，壟斷台灣液化天然氣運送市場，牟取暴利等情案之議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調查案及糾正案均結案。

十四、法務部函復，有關臺東利嘉林道「千年牛樟」及宜蘭南山「千歲神木」均慘遭盜伐，相關主管機關對臺灣珍貴奇木，是否善盡維護之責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農委會針對本案調查意見三函復檢討改進情形到院後，再行核簽意見。

十五、行政院及雲林縣政府函復，關於北港鎮公所辦理北港果菜市場遷建計畫，發現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檢討改進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併案存查，俟行政院及雲林縣政府將北港果菜市場搬遷營運之辦理經過情形函復後，再行核簽。

十六、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有關本院 101 年 3 月 1 日巡察該會所屬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該會對於委員提示事項辦理情形彙復表審核意見之再次補充說明。提請 討論案。

決議：李委員復甸審核意見，函請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說明續復。

十七、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移來，有關行政院函復，據審計部 99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內政部警政署所屬專業警力之設置未盡周妥，警力需求評估尚欠覈實，地方警力配置差距過大，及相關訓練未能落實等情案調查意見之續處情形，送請本會列為巡查重點參考。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事項列為本會巡察行政院及主計總處之重點參考。

十八、行政院函復，媒體相繼報導機關首長官邸用電過高，造成公帑浪費等情；相關各機關首長官邸之管理、使用及公帑支出情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結案。

十九、黃委員煌雄自動調查，據訴，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保局所屬北區業務組於 101 年 7 月 13 日至東元綜合醫院執行業務檢查，其檢查程序疑有違反相關法令規定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調查意見修正後通過（參酌劉委員玉山、馬委員秀如、錢林委員慧君等意見，原調查意見三刪除）。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本案陳

訴人。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十、馬委員秀如、陳委員永祥、李委員復
甸調查：據報載，台塑雲林麥寮六輕廠
自 99 年 7 月以來，接連發生 7 起重大
工安事故，雲林縣政府卻於 100 年 7 月
接受台塑企業 10 億元捐款，又該府每
年收取台電及中鋼等單位數億元回饋金
，疑似均未送議會審查監督，且未作為
環境改善及補償受害居民之用；其間有
無涉及違法或弊端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
。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三，函請行政
院轉飭雲林縣政府依切實檢
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行政院積
極切實檢討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及處理辦法二
，函雲林縣政府。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十一、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調查：我
國中央農政及衛生主管機關評估訂定動
物用藥殘留標準期間，相關作為有無符
合國際趨勢？其增（修）訂流程是否允
適？能否及時修正不合時宜之殘留標準
？又面臨各國殘留標準不一時，如何權
衡國人健康與國際貿易損益？均有深入
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
論案。

決議：一、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行政
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調查意見三，提案糾正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

三、調查意見四，函請行政院衛

生署食品藥物管理局檢討改
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
上網公布。

二十二、程委員仁宏、楊委員美鈴提：行政
院農業委員會屢未確遵現行動物用藥殘
留標準之增（修）訂機制，提供中央衛
生主管機關評估審議所需之藥品技術性
資料，又以業管機關前開作業時程遲緩
，不符社會期待為由，要求訂定臨時管
理基準等消極配套措施，罔顧國人健康
權益，顯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
。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二十三、周委員陽山、尹委員祚芊調查：據
報載，依照世界衛生組織（WHO）近
期調查細懸浮微粒（PM2.5）濃度結果
，全球 38 個受偵測國家中，我國名列
第 35 名，臺北則在 565 個城市位居第
551 名，敬陪末座，顯示我國空氣污染
問題十分嚴重；此對國民健康危害如何
？主管機關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
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四，函請行
政院環境保護署研議辦理於
二個月內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中央研
究院研議辦理見復。

三、抄調查意見二、三，函請行
政院研議辦理見復。

四、調查報告案由及調查意見上
網公布。

二十四、葉委員耀鵬調查：據訴，為渠父生
前所購買之投資型人壽保險，皆經核准
毋須計入遺產課稅項目，卻納入遺產總
額核課，損及權益等情，究金融監督管

理委員會對於是類保險商品之相關規範是否完備？有無善盡監管之責？認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及財政部研議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二，函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討辦理見復。

三、調查報告中有關陳訴人之父之健康狀況，因涉及個人隱私，故不公布。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本案陳訴人。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下午 12 時 34 分

二十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 4 屆第 7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5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李炳南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杜委員善良調查：據審計部函報，稽察前臺南縣安定區域性聯合滲出水集中處理廠興建、使用及管理情形，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抄調查意見一、二，函請臺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抄調查意見三，函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審計部。

四、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二、林委員鉅銀調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管理之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違規面積，迄 100 年底止仍達 3,179.1 公頃（占 92 年 6 月接管時違規面積 4,349.4 公頃之 73.1%），且該會水土保持局管理之山坡地超限利用面積，亦達 12,662.6 公頃（核占 91 年公告列管面積 30,697 公頃之 41.25%），顯示違規情形仍十分嚴重。考量國有林事業區林班地區外保安林地、山坡地違規情形仍非常普遍，對國土保安影響甚大，相關機關執行有無怠惰、違失等情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處理辦法修正後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二、五、六點，提案糾正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暨所屬林務局、水土保持局。

三、抄調查意見第三、四、七、

八、九點，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四、調查報告函送審計部參考。

五、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三、林委員鉅銀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於民國 92 年自地方政府接管遭占用或違規使用之國有區外保安林計 2,782.74 公頃，惟迄今僅收回 325.18 公頃（占 11.69%），且對保安林定期檢訂工作及測量登記亦多有遲延；又民國 69 年起依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規定公告之山坡地計 981,012 公頃，迄今仍有 174,856 公頃（占 17.82%）尚未完成可利用限度查定，且該會水土保持局自民國 91 年即列管計 34,619.02 公頃超限利用山坡地，惟迄今整體改正率亦僅 63.82%，仍有高達 12,525.63 公頃山坡地處於超限利用中，影響國土保安至鉅。核林務局及水土保持局對所主管之保安林、山坡地管理業務執行不力，其上級機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亦未善盡督導職責，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 討論案。

決議：糾正案通過並公布。

四、金門縣政府函復，本（101）年 1 月底金門再度驚傳豬隻感染口蹄疫事件，凸顯當前「豬瘟及口蹄疫撲滅計畫」之推行成效不彰，相關機關是否善盡防疫作為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金門縣政府改善事項之後續辦理情形，經核其相關改進措施均有待賡續落實執行，方可竟其事功，故本院仍將持續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函請金門縣政府嗣後定期（每年 1 月底前）函報本

案函請改善事項前一年度後續辦理情形到院，俾利本院追蹤管考其後續改善成效。

五、高雄市政府函復，審計部稽察該府經濟發展局及市場管理處辦理「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案，發現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有關「高雄市果菜暨肉品批發市場（含屠宰場）遷建計畫」辦理進度，請高雄市政府自行列管，並按年將辦理進度見復。

六、行政院函復，有關該院所屬各機關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案之推動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酌本案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推動業務委託民間辦理情形，關係政府職能及人民權益甚鉅，仍待賡續追蹤落實，函請行政院半年後，彙整本案調查後 1 年期間辦理成效檢討報告見復。

七、行政院函復，有關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苗栗縣田美樂山段「第六輸變電計畫工程」，未經原住民族同意及避開沿線村莊，損及權益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俟行政院函復本院後再續行處理，文併案存查。

散會：上午 9 時 52 分

二十七、本院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第 67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52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葉耀鵬 李炳南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余貴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函復，關於該會漠視行政院函示「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 50% 之財團法人」認定基準，遲未導正財團法人農村發展基金會政府捐助基金比率未達 50% 之誤認；對於退休轉（再）任者之支薪爭議，亦未積極處理解決，復未詳實答復審計機關；又長期疏於考核代表董事是否盡責，且未確實審核董監事會議簽名單及出席費支付通知函，致不知所派代表有溢領出席費情事；另未建立完備之績效評鑑機制，考核作業粗糙草率，無法落實績效考核及達成派兼目的，均有失當糾正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二，函請農委會就派兼董事未將會議決議事項立即以書面陳報等相關事項，積極檢討辦理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關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

司辦理核能四廠重件碼頭之興建，未善盡環境影響評估之責，造成突堤效應，並致使臺北縣貢寮鄉鹽寮福隆沙灘消失，嚴重損害地方漁業與觀光資源等情案之辦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影附行政院 101 年 9 月 17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43512 號函，函復陳訴人。

三、行政院函復，有關核四廠試運轉期間事故頻仍，凸顯任意修改原廠安全設計、降低電廠零件之安全規格等工程缺失，恐危害全民生命及財產安全，相關機關未積極就興建工程、機具設備等進行管理維護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相關改善措施賡續執行中，為撙節行政資源，調查案部分結案，並函請行政院督飭所屬持續列管辦理（核簽意見修正通過）。

四、楊委員美鈴、林委員鉅銀、程委員仁宏調查：據媒體評論，財團法人北海岸金山醫院虧損連連，使用率不佳，其設立是否經妥善評估？又改制為臺大醫院金山分院之法令依據？及改制前後醫療品質與營運效益等事項，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之案由修正後通過（參酌馬委員以工意見，調查報告之案由部分文字作修正）。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調查報告之案由及調查意見上網公布。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二十八、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51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秀如 陳永祥 程仁宏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黃武次 葛永光 洪德旋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趙榮耀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該院農業委員會暨林務局執行「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及景觀改善計畫」延宕且執行不力，未落實監督考核，行政效能不彰，無故延宕國家重要建設，該會未善盡監督之責糾正案之改善情形，並議處失職人員。提請討論案。

決議：行政院改善處置情形尚稱允適，林務局已就本案失職人員議處 3 位主管科長，惟「阿里山森林遊樂區設施景觀改善計畫」案後續工程（阿里山入口動線意象及公共空間景觀改善工程等 8 件）執

行成效仍待檢視，請行政院將本案後續工程執行現況函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二十九、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60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

地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余騰芳 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主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陳美延

記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李碧容女士續訴，渠於 91 年 12 月 31 日申請案件，沒有消息，99 年又到院申請資料，為什麼到 101 年初才收到調查報告公文，致其權益受損等情乙節。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核簽意見三(三)函復陳訴人。

散會：上午 10 時 53 分

三十、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 4 屆

第 29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53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李炳南

請假委員：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余貴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審計部函復，該部查核行政院所屬各機關 100 年度各項就業促進措施（計畫）執行情形重要審核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審計部所提審核意見，處置合宜，後續由該部本權責列管督促，毋需再復，惟本案調查意見四部分，仍未見該部查核說明，函請審計部詳查見復。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三十一、本院財政及經濟、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2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

期三）上午 10 時 54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杜善良 周陽山 洪昭男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列席委員：葛永光 李炳南

請假委員：李復甸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翁秀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檢察署函復，有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北區勞動檢查所綜合組組長李坤峰等涉嫌掩蓋李易昌君疑遭到電擊引發心肌梗塞死亡事實，並出具錯誤之災害初步報告，涉有違失等情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臺灣鐵路管理局於二審裁判完結後，檢附判決書到院。

散會：上午 10 時 54 分

三十二、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 4 屆第 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25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翁秀華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陳委員永祥、馬委員秀如自動調查，據報載，經濟部所轄國營事業（如中油及台電）經營績效欠佳，員工除優厚薪資及獎金外，又長期享有產品之優惠售價，形同加薪，相對一般大眾，有失公平，且有能源浪費之虞，對節能減碳政策亦有不良示範。為維護社會公平正義，究中油及台電二公司對員工顧客及其他顧客之優惠措施內容如何、是否涉有違失等情？認有深入瞭解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保留。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三十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國防及情報、教育及文化、司法及獄政委員會第 4 屆第 23 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三）上午 11 時 20 分

地 點：第 1 會議室

出席委員：尹祚芊 余騰芳 吳豐山
李炳南 杜善良 沈美真
周陽山 林鉅銀 洪昭男
洪德旋 馬以工 馬秀如
高鳳仙 陳永祥 陳健民
程仁宏 黃武次 黃煌雄
楊美鈴 葉耀鵬 葛永光
趙昌平 劉玉山 劉興善
錢林慧君

請假委員：李復甸 趙榮耀

主 席：劉玉山

主任秘書：魏嘉生 周萬順 王 銑
余貴華 陳美延

記 錄：周慶安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行政院函復，有關我國全民健康保險制度總體檢案之處理情形。提請 討論案。
決議：函請行政院持續督促所屬確實辦理本方案獎勵款項運用之查核及稽核等工作，並將 101 年之執行情形及成效見復。

散會：上午 11 時 20 分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一、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
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

總廠前煉製副總廠長李慶榮及該總廠前環工研發組組長陳文雄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8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87 年度澄字第 3021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慶榮 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前總廠長（已退休）

男性 年〇〇歲

陳文雄 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前環工研發組組長（已退休）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李慶榮等違法失職案，應否受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88 年 5 月 27 日議決，於刑事裁判確定前，停止本件審議程序在案。茲刑事部分業經判決確定，自應撤銷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前煉製副總廠長李慶榮及該總廠前環工研發組組長陳文雄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188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58 號

被付懲戒人

李慶榮 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前總廠長（已退休）

男性 年〇〇歲

陳文雄 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前環工研發組組長（已退休）

男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免議。

理由

一、按懲戒案件被付懲戒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本會認為處分已無必要者，應為免議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被付懲戒人李慶榮自 77 年 8 月 1 日起至 81 年 7 月 6 日止，擔任前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96 年 2 月更名為臺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高雄煉油總廠（下稱中油高雄總廠）副總廠長（後升任總廠長），兼該廠添加劑小組召集人暨會議主席。緣李清泉於 72 年起，以其本人、配偶楊梅及親友李宗俐、馬福海名義，陸續設立奎山有限公司（下稱奎山公司）、山昶有限公司、臺灣港灣船舶污垢處理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愛俐得企業有限公司、相霖實業有限公司等 5 家公司。各公司登記之負責人雖不同，惟實際上均由李清泉負責。李清泉亟思銷售海面浮油處理劑等各種添加劑予中油高雄總廠，且與被付懲戒人李慶榮為舊

識，時相往來。適被付懲戒人李慶榮自 77 年 8 月 1 日起升任中油高雄總廠副總廠長，兼該廠添加劑小組召集人暨會議主席，即自 78 年起，於主持添加劑小組會議時，對於原已使用或新申請加入之奎山等 5 家公司之添加劑產品，裁決持續或新增為合格廠牌之添加劑，奎山等 5 家公司之添加劑因而順利維持或增加對中油高雄總廠之銷售機會並保有市場，李清泉乃尋機對被付懲戒人李慶榮欲有所回報。被付懲戒人李慶榮及其配偶莊惠美竟共同基於公務員對於職務上行爲，收受賄賂之犯意聯絡，先由莊惠美於 79 年 5 月間，向李清泉及其妻楊梅表示有意在臺北購買房子，復於李清泉夫妻陪同在臺北看房子後，表示均不滿意；嗣再表示其子有意在美國購屋，尚需美金 40 萬元，李清泉即授意楊梅於 79 年 6 月 19 日自臺灣土地銀行信義分行（下稱土銀信義分行）山昶公司帳號 7905100064 之 7 號支存帳戶內提領新臺幣（以下未註明幣別者均同）1,100 萬元，轉換成臺灣銀行總行營業部之同額支票，持往交通銀行總行國外部提示，依匯率將其中 1,098 萬 2,000 元以楊梅名義結匯美金 40 萬元，並要求開立以 CHANG HEI-MEI（即莊惠美）為受款人、票號第 139639248 號之美金 40 萬元外匯支票乙紙，由李清泉交付莊惠美收執，莊惠美隨即在美國運通銀行高雄分行開立該行香港分行第 9510012827 號帳戶，存入該紙外匯支票，於 79 年 7 月 3 日兌現。被付懲戒人李慶榮直至 81 年 7 月 6 日卸任中油高雄總廠副總廠長前，仍於擔任添加劑小組會議主席時，多所裁決指定使用奎山等

5 家公司之產品。

被付懲戒人陳文雄自 69 年起至 84 年 8 月間止，擔任中油高雄總廠研究發展課（81 年改名為環工研發組）課長，並為該廠添加劑小組當然成員兼執行秘書。其亦認識李清泉並時相來往。被付懲戒人陳文雄於被付懲戒人李慶榮擔任添加劑小組召集人期間，統籌添加劑小組會議之行政工作及會議紀錄之整理，並就廠商所提供之建議書作初步審查、評估，再就認定合格廠商名單提交添加劑小組會議討論。如無意見並由被付懲戒人李慶榮裁決且指定使用李清泉所經營之奎山等 5 家公司之添加劑產品後，被付懲戒人陳文雄於製作會議紀錄時，即將奎山等 5 家公司之添加劑及數量，加列對於該採購項目非主力廠牌產品之廠商即前已列為合格廠牌之台納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等為合格廠牌等事項，以符規定。經行政程序核定後，交由各需要單位申請採購，使李清泉所經營之奎山等 5 家公司所販售之各式添加劑能順利得標。李清泉為酬謝被付懲戒人陳文雄，乃自 79 年 9 月起至 82 年 3 月止，簽發前揭土銀信義分行山昶公司支存帳戶支票 6 張、山昶公司在臺北市銀行仁愛分行所開立帳號第 221 之 4 號支票存款帳戶之支票 4 張，先後 4 次交付被付懲戒人陳文雄收受，金額共 365 萬 3,000 元，被付懲戒人陳文雄旋將收取之支票交予不知情之配偶龔秀娥，存入其於高雄第一信用合作社左營分社之第 260500032741 號帳戶、高雄郵局之第 7684 之 9 號帳戶，或其向不知情之同事王錫培借用之高雄第一信用合作社左營分社第 260500014670 號、第 260500032610 號

等帳戶內提示兌領。

案經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被付懲戒人李慶榮共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玖年，褫奪公權伍年。被付懲戒人陳文雄連續依據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處有期徒刑柒年拾月，褫奪公權肆年（犯罪所得財物追繳沒收部分均從略）。並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被付懲戒人兩人之上訴而告確定。

以上事實，有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重上更（四）字第 289 號刑事判決及最高法院 101 年度台上字第 4638 號刑事判決在卷可稽。

三、監察院移送意旨以被付懲戒人李慶榮、陳文雄之上開貪污行為涉有違失，移送本會審議。茲被付懲戒人兩人所涉刑事部分既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褫奪公權確定，依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2 項規定，已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應予免職，應認本案已無再對被付懲戒人兩人為懲戒處分之必要。依照首揭規定，均應為免議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5 條第 2 款情形，應為免議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三、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99 年度澄字第 3267 號

被付懲戒人

鄭征男 交通部前郵政總局副總局長（已死亡）

男性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本件關於鄭征男部分停止審議程序之議決撤銷。

理由

本件被付懲戒人鄭征男涉嫌違法失職，應否懲戒，以犯罪是否成立為斷，前經本會於 100 年 1 月 21 日議決停止審議程序在案，茲因被付懲戒人業已死亡，自應撤銷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之原議決，繼續審議程序，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31 條第 2 項議決如主文。

四、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交通部郵政總局前副總局長鄭征男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737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344 號

被付懲戒人

鄭征男 交通部前郵政總局副總局長（已死亡）

男性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鄭征男部分不受理。

理由

一、按被付懲戒人死亡者，懲戒案件應為不受理之議決，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定有明文。

二、本件監察院彈劾移送意旨略以：

被付懲戒人鄭征男於 90 年間任職交通部前郵政總局（下稱郵政總局）副總局長（92 年 3 月 31 日退休）負責督導郵務資訊系統業務，為「電子化便利郵局」專案計畫之召集人，竟指示其屬員柯清長（因相關刑事案件尚未裁判確定，停止審議程序中）就「電子函件分封郵遞系統設備」採購案，委由特定廠商提供資料並協助規劃設計採購案之規格，使特定廠商於郵政總局依政府採購法之規定公開上網公告採購前，即已詳知需求內容；且不當設置測試門檻，使其他廠商無法及時因應，而降低進入價格標之可能，對廠商顯有差別待遇與不公平競爭之情事，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又其 2 人對於當時上揭採購案，明知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有異常關聯，致影響採購之公正進行，而有政府採購法規定應不予開標或開標後不予決標之情事，竟仍違法開標、決標，被付懲戒人並於 91 年 1 月 11 日核閱契約書草稿，使郵政總局與廠商完成簽約，終使黃輝嶽、劉素吟等人圖得不法利益約新臺幣 2 千 5 百 88 萬元。被付懲戒人於該 90 年間，並曾安排其女兒在廠商劉素吟、黃輝嶽名下公司任職。因認被付懲戒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等規定，情節重大，而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應彈劾移請懲戒等情。

三、查被付懲戒人已於 101 年 7 月 31 日死亡，有新北市新店區戶政事務所函送其戶籍謄本一份在卷可稽。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部分，合依首揭規定為不受理之議決。

據上論結，本件關於被付懲戒人鄭征男部分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6 條第 2 款之情形，應為不受理之議決，爰為議決如主文。

五、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對本院所提：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前處長劉姍姍因違法失職案件，依法彈劾案之議決書（彈劾案文見本院公報第 2806 期）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101 年度鑑字第 12295 號

被付懲戒人

劉姍姍 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前處長
（現任處長回部辦事，停職中）
女性 年〇〇歲

上列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下

主文

劉姍姍休職，期間貳年。

事實

監察院彈劾意旨：

壹、案由：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聘僱菲籍幫傭之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

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明確且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貳、違法失職之事實與證據：（略）

參、彈劾理由及適用之法律條款：（略）

肆、證據：（證一至證十二省略）

被付懲戒人劉姍姍申辯意旨：

一、查本件由監察院通過彈劾案而移送貴會審議事件，依所檢附之監察院彈劾案文指稱申辯人違法失職部分，容有諸多誤會之處，而與事實有所不符，為此爰分別就該彈劾案文中所列各項，逐一說明理由於下，謹請貴會審酌。

二、彈劾案文認定申辯人與菲籍幫傭 Carino 女士所簽訂之僱傭契約，申辯人私下與 Carino 協議減薪，核與美國法令未符，致遭美國司法機關逮捕與判刑，申辯人復未詳實呈報外交部，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部分一

（一）按有關駐美國之外館人員聘用外籍傭人所簽訂之合約部分，係由各該外館人員與該外籍傭人自行協商合約條款，包括工作內容、工作時間、薪資及其他相關約定事項。本件申辯人於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擔任處長前，係於菲律賓擔任我國駐馬尼拉代表處副代表，而於 100 年 1 月間，因原所僱用之外籍幫傭離職，申辯人即由我國菲律賓代表處人員介紹 Carino 女士接續幫傭工作，故有關與 Carino 女士之僱傭契約部分，依例由菲律賓代表處提供合約範本與 Carino 女士簽約，而由於申辯人基於美國外籍幫傭之薪資水準，並為國家節省薪資之支付，故與 Carino 女士協商如有意到美國

為我國堪薩斯辦事處館長職務宿舍幫傭，是否願意扣減薪資 790 美元供支付醫藥、保險、膳食等費用，此一契約條款經 Carino 女士於菲律賓時即經過思考與判斷，在自由意志下同意並簽署，之後再由我國外交部為 Carino 女士支付從菲律賓到美國之機票費用，Carino 女士因而到達美國從事幫傭工作。以上相關之契約簽訂過程，可請貴會向外交部政風處函調相關資料即明。故就有關申辯人與 Carino 女士簽訂契約之過程，申辯人並未以任何不法或不當之方式，脅迫、欺騙 Carino 女士簽訂僱傭契約，而係於自由意志下所簽訂，未有任何欺詐之行為，此一事實自可認定。

（二）而美國司法機關雖以申辯人涉嫌「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為由，進行相關之偵查及審判程序，然查申辯人並非法律專業人士，並不知道美國「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之構成要件為何，所與 Carino 女士簽訂之契約內容，亦係依各國駐美各館處之標準及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所提契約範本所簽訂，主觀上確實無違犯上開罪名之故意。至於申辯人於美國之認罪協商，係因美國律師於請教我國駐美代表處之法律顧問意見後，告知此一訴訟上之策略，以儘早結束美國之司法程序，使申辯人能儘早回國說明全部案情，加上申辯人一直認為應有外交豁免之適用，但美國法官卻一再告知申辯人不受豁免之保護，申辯人基於維護我國國格，避免遭其他有心人士或

國家針對我國駐美外交人員能否享有豁免，在我國國際地位上大作文章，而影響總統近年來推展之活路外交政策，故基於以上因素，申辯人始勉強同意採行認罪協商。故本件申辯人是否確有違法失職，自不能僅憑申辯人遭美國司法機關逮捕與判刑，即認申辯人確有違犯法律規定而傷害國家形象、有辱官箴。

(三)而申辯人於遭美國司法機關逮捕時，業已透過律師將全部案情轉知我方駐美代表處人員，故經過我方駐美代表處人員及法律顧問之建議下，始會同意認罪協商。且申辯人於回國後，第一時間即向外交部據實報告本件始末，並未有本件彈劾文中所載「被彈劾人劉姍姍復未詳實呈報外交部」之情事，附此敘明。

三、彈劾通文認定申辯人遭美國聯邦調查局約談時，疏於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並先行請求外交部，事後復又未立刻詳實呈報，致外交部誤判美國聯邦調查局意向及後續處理方針部分一

(一)按申辯人於美國聯邦調查局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晚間前來職務宿舍時，係向申辯人詢問是否有外籍幫傭失蹤之事，由於該外籍幫傭不假離職，係由申辯人向警局填報失蹤人口，故申辯人當時係認為美國聯邦調查局是要向申辯人詢問相關事項，以追查失蹤人口之事，因而同意其詢問。期間並詢及有關於該菲籍外傭於任職期間之工作及生活情況，申辯人亦認為其等係為追查該外傭去向所為之詢問，故均據實以告。而於當晚詢問完後，申辯人除立

即將此事以電話告知堪薩斯辦事處曾曉峰組長外，於翌日（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班時，再請曾曉峰組長向我國外交部電報此事，但曾曉峰組長並未於當天立即辦理，而係於週末休假後之上班日（即 10 月 17 日星期一）始向外交部呈告此事。

(二)由上可知，本件申辯人於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到達職務宿舍時，係因申辯人有填報失蹤人口，故認為該人員僅係為追查失蹤人口並查明其工作及生活情況，以便於追查其去向所為之詢問，於當下，實無從可逕予判斷是否有涉及申辯人得否主張外交豁免權之情事，故無法先行向外交部請示有關豁免權之問題。而申辯人因接受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之詢問，認為此事亦有使代表處人員及外交部知悉之必要，因而告知曾曉峰組長，並請其呈報外交部。申辯人上開作為，與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要求並無違背，且此種處理方式，諒亦為任何公務員於當時所會採取之通常作法，實難以事件後續之發展，即推定申辯人於當時即有輕率而失謹慎，甚或未詳實呈報之情事。

四、彈劾案文認定申辯人於菲籍幫傭 Carino 女士棄職離去後，私自僱用陸籍人士為其職務宿舍幫傭，甚至任其使用個人電腦及路由器，連結至職務宿舍內保密電話之路由器，致生館舍危安及資訊外洩重大疑慮部分一

(一)查申辯人於 Carino 女士棄職自行離去後，確有僱用其配偶為美國公民之大陸籍人士謝登鳳，以計時方式

打掃職務宿舍，就此申辯人疏於未注意外交部 88 年 5 月 19 日第 T452 號通電所指示之嚴禁僱用大陸人士之命令，申辯人坦誠以對。惟申辯人並非刻意隱瞞未據實以報，蓋申辯人係因不知有上開通電，且因亦有部分同仁係娶陸籍配偶，故疏於注意始僱用該陸籍人士。

- (二)另就有關資安外洩疑慮部分，謝登鳳女士上網所使用之電腦，其網路資訊傳輸係透過職務宿舍內一般市售之 IP 分享器，其功能僅能連網傳輸，無法解碼辨讀通話內容，亦未使用或經過保密電話之路由器，不會發生保密資訊遭到破解或外洩之情事，且申辯人於廠商進行安裝時，亦向廠商確認所安裝之設備，確實不會洩密，而後經外交部及堪薩斯辦事處進行安全檢測之結果，亦未發生任何異狀，此亦有外交部所發新聞稿可資證明（附件一），足見申辯人確無違反資訊安全保護之相關規定。

五、彈劾案文認定申辯人有對部屬同仁施以粗話，行事復未能以身作則，舉措失度，領導統御失當部分一

- (一)查有關彈劾案文此部分事實之認定，無非係依堪薩斯辦事處同仁之說明，認定申辯人對於部屬同仁之領導統御失當，就此申辯人對於同事所提之意見，均予表示尊重。
- (二)惟因申辯人負責領導堪薩斯辦事處之外交事務，且申辯人基於職責所在，對於我國外交事務之推展甚為關心與注意，故於公務上對待同仁時，標準所定較高，亦較嚴厲，造

成同仁在適應上未能及時適應，導致雙方認知上出現落差。至於彈劾案所載申辯人對同仁施以粗話部分，申辯人亦坦承確有此事，但僅有一次，此係因申辯人對於同仁一再提醒與要求之事項均未能改正，在一時情急之下脫口而出，係對事不對人之言語，而非故意辱罵同仁。

- (三)關於申辯人因工作上之要求嚴厲，造成同仁無法適應，例如就同仁所繕打之電報，申辯人會親自檢視電報內容，如有錯字或內容尚須修改之處，會告知同仁下次應注意改進，但同仁卻持續犯相同之錯誤，導致申辯人只得以較為嚴厲之口氣予以要求，以致同仁或有心生不滿之情事，而於調查時多所加油添醋，將許多事情予以擴大及渲染。惟申辯人既擔任處長，對於同仁於調查時所陳述之內容，申辯人亦深自檢討是否未能以更適當之方式帶領同仁，同仁因而有諸多抱怨及與事實有所出入之陳述，就此申辯人願接受彈劾案文所認定之領導統御失當，並願承擔相應之行政責任。

六、次查監察院彈劾案文中認定申辯人之前述行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1 條：「公務員應遵守誓言，忠心努力，依法律命令所定，執行其職務。」、第 5 條：「公務員應誠實清廉，謹慎勤勉…」及第 7 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確實…」等規定，而認申辯人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之應受懲戒事由，移請貴會審議。惟查申辯人於擔任堪薩斯辦事處處長職務期間，並未有未遵守誓言、未忠心努力、未依我國法律規定、及未

有不誠實清廉等情事，申辯人僅於短期僱用陸籍人士幫傭，確有違反外交部之通電，而有未臻謹慎而於執行職務時違反命令之情事，此一情節非堪重大，自可認定。況且申辯人任職外交部 30 年來，除了剛進部、外派及在駐菲代表處在政黨輪替後，吳代表新興給予之乙等外，共有 25 個甲等考績。且申辯人在擔任堪薩斯辦事處處長期間亦積極拓展我國對外關係，除促成堪州州長訪臺外，亦成功爭取杜魯門總統圖書館與中正紀念堂簽定合作協議；進洽派克大學（Park University）頒予駐美袁代表榮譽博士學位；並在該校設立董顯光大使及蔣廷黻大使獎學金，以促進雙方文化學術交流；邀請內布拉斯加州副州長 Sheehy 訪華；致函轄區內聯邦參眾議員為我免簽證案發聲；另為慶祝我建國百年，邀得艾森豪總統孫女 Mary Eisenhower 於我國國慶時訪華，並建議邀請全美總統圖書館館長攜帶與我相關之歷史文物訪華。目前中正紀念堂已準備展覽相關史料，此對促進台美關係亦有加分之作用。凡此種種均是申辯人與同仁共同努力之成果，申辯人雖於執行職務上有所瑕疵，但工作上之良好表現，亦為有目共睹，可謂瑕不掩瑜。本件僅因所僱用之外勞惡意棄職，並向美方陳述不實內容，目的係要取得美國工作證，加上美方有意在人權議題上展現作為，始將此事擴大處理，同時我國媒體亦未查明事實真相，即片面節錄所欲報導之內容散布於國內民眾，導致申辯人似如十惡不赦之人。就此本案既已移由貴會審議，仍請貴會應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情事，審酌一切情狀，而從輕予以

懲處。

七、為特提出申辯如上，謹請貴會核辦，至感。並提出外交部 101 年 4 月 11 日第 84 號新聞稿 1 份為證。

被付懲戒人劉姍姍補充申辯意旨：

一、背景說明：

(一)謹查申辯人即劉前處長姍姍於 2005 年元月底奉命赴馬尼拉履新擔任中華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副代表之職，任內聘僱女傭乙位。2009 年 6 月發表前往美國堪薩斯辦事處擔任處長乙職，因上述女傭之先生不願伊離鄉，爰申辯人依據外交部—聘用女傭之規定，請菲律賓代表處協助，並在僑胞介紹下，聘請 Charlyn m. Castroverde（以下簡稱 C 女）擔任堪薩斯辦事處女傭一職。根據菲律賓代表處提供之合約簽訂契約共兩份，乙份是前往菲律賓駐美大使館取得簽證用，另乙份則是實際給予之費用。申辯人於 9 月 3 日抵堪薩斯市，並將 C 女士之合約等報外交部鑒核發予機票，C 女則於手續齊備後於 10 月間抵堪薩斯城，後因思鄉及未婚夫之關係於 2010 年 11 月底返回菲律賓。

(二)為維護職務宿舍，申辯人再商請菲律賓代表處協助，並循正常管道，經 Iluminada P.Carino（以下簡稱 I 女）女士積極爭取下，簽訂合約報部後於 2011 年 3 月順利來到美國堪薩斯城，來之前伊即知悉職務宿舍大，有三層樓，申辯人因工作忙碌常不在家，伊有鑰匙可以隨時自由出入，星期五、星期六休息等。C 女及 I 女之薪資均已依外交部會

計報帳方式，每月呈報在案。惟伊無法吃苦，於同年 8 月初擅自離開住處，申辯人即向警方備案。惟不知該女士已向美國法務部檢舉申辯人。

(三)申辯人因外放時間已超過六年，2011 年 8 月底接獲通知調部，十一月底以前需回國，當時為慶祝建國百年之事務及應辦活動甚多，加以雙十國慶在即並需行李打包，爰請僑胞介紹臨時工一位，因堪薩斯市華人少，多方尋找後，謝金鳳女士同意前來幫忙。謝女士人已六十歲為虔誠之基督徒，且英文不是十分靈光，僅有一子在澳洲。因伊之先生為美國人，伊亦有綠卡，且為短期臨時工作至十一月中旬即需離開，申辯人爰未報部。

二、I 女提控之目的：

(一)劉員對 I 及 C 女之照顧亦頗為盡心，因 C 女（即起訴書之 2 號）身體較弱，劉員曾帶其分別看西醫一次、中醫五次，夏天天氣熱中暑時亦由劉員為伊刮痧。劉員自認對待 I 女及 C 女之作法，並不遜於其他外館人員或國內一般家庭對待外傭之情況，而 I 女之所以會提出控訴，應係在請教他人後得知，若以遭到雇主契約詐欺或虐待為由，向美國司法機關提出控訴後，可以獲得美國所核發之正式工作證，三年後即能取得居留權（綠卡），故而向美國司法機關提出指控。

(二)I 女在申辯人上（100）年 11 月 10 日被逮捕後，於 11 月 18 日即取得美國發給之三年工作證，故可合理

認定，I 女應係為取得合法工作證（按：因為申辯人已定於 100 年 11 月調派回國，而 I 女亦將因申辯人調派回國後，面臨因僱傭契約終止，須返回菲國，而無法繼續於美國工作之情況），故而向美國司法機關提出諸多不實之指控，自不能以 I 女片面之說詞，即認係屬事實。因申辯人每日工作忙碌，常不在家，週末有時需參加活動或出差。I 女每日工作時數怎可能是 16 至 17 小時？更何況未限制其自由又怎麼能有虐傭之情形？此點為同仁挾怨報復之結果。

三、FBI 詢問：

(一)查美國聯邦調查局於 100 年 10 月 13 日晚間前來申辯人居住之職務宿舍時，係向申辯人詢問是否有外籍幫傭失蹤之事，由於該外籍幫傭不假離職，申辯人曾向警局填報失蹤人口，故當時認為美國聯邦調查局是要向申辯人詢問失蹤人口之事，因而同意其詢問。期間並詢及有關於該菲籍外傭於任職期間之工作及生活情況，申辯人亦認為其等係為追查該外傭去向所為之詢問，故均據實以告。而於當晚詢問完後，申辯人除立即將此事電話告知堪薩斯辦事處曾曉峰組長外，於翌日（10 月 14 日星期五）上班時，再請曾曉峰組長向外交部電報此事，但曾曉峰組長並未於當天立即辦理，而係於週末休假後之上班日（即 10 月 17 日星期一）始向外交部呈告此事。如此重要之電報曾組長拖至 10 月 17 日始完成，工作態度差，

如不時提醒或嚴格要求，工作均無法完成，由於申辯人責任心重，多所要求，同仁心生不滿。

- (二)由上可知，申辯人認為 FBI 人員僅係為追查失蹤人口並查明其工作及生活情況，以便於追查其去向所為之詢問，在當時實無從可逕予判斷是否有涉及申辯人得否主張外交豁免權之情事，故無法先行向外交部請示有關豁免權之問題。而申辯人接受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之詢問，認為此事亦有使代表處人員及外交部知悉之必要，因而告知曾曉峰組長，並請其呈報外交部。申辯人上開作為，與公務員應謹慎勤勉之要求並無違背，且此種處理方式，諒亦為任何公務員會採取之作法，實難以事件後續之發展，推斷申辯人於當時輕率而失謹慎，甚或未詳實呈報之情事。

四、認罪協商及判決：

- (一)申辯人身為我國駐外處長，而在事發後突遭到美方羈押，聽聞外交部已一再向美方爭取外交豁免權，故申辯人認知本件應待外交部與美方交涉，以爭取豁免。然於看守所期間，申辯人遲遲無法明確得知外交部與美方交涉之結果，而申辯人又要面臨美國檢方之偵辦程序，再加上檢方一再以美國係 90% 至 95% 之案件，均以認罪協商方式處理，如果不認罪協商，將面臨長期的羈押且不准申辯人保釋，審判程序中，亦將面臨陪審團判處 20 年以上之重刑，而可能在美國監牢待上很長的時間。

- (二)故申辯人在律師 James Wirkens (堪處介紹，申辯人妹妹聘請)告知我駐美代表處之法律顧問後，均勸申辯人認罪協商以求儘早返國。申辯人一方面基於身為中華民國政府駐美外交官身分，卻無法獲得豁免而長期間遭到美國法院羈押，對於我國政府之尊嚴有所損傷；一方面在檢方不准申辯人保釋及聽取美方律師之綜合意見後，始勉強同意認罪協商，以儘速解除羈押，俾得儘早回國說明實情。

- (三)最終美國法院接受認罪協商，並針對合約部份，要求申辯人賠款，其他部份如指控之超時、限制出入及虐備等均因與事實不符未予以起訴，申辯人於宣判後，在 101 年 1 月 30 日移往移民局之看守所，並在美處全力安排下，於 2 月 15 日返國。

五、領導統御：

- (一)謹查申辯人負責堪薩斯辦事處之事務，基於職責所在，對於我國外交事務之推展甚為關心與注意，故於公務上對待同仁時，標準所定較高，亦較嚴厲，造成同仁在適應上未能及時適應，導致雙方認知上出現落差。至於彈劾案所載申辯人對同仁施以粗話部分，申辯人亦坦承確有此事，但僅有一次，此係因申辯人對同仁一再提醒與要求之事項均未能改正，在一時情急之下脫口而出，係對事不對人之言語，且事後亦十分自責，而非故意辱罵同仁。
- (二)關於申辯人因工作上之要求嚴格，就以同仁所繕打之電報為例，申辯人會在發電前親自檢視電報內容，

如有錯字或內容尚須修改之處，會告知同仁下次應注意改進，但同仁卻持續犯相同之錯誤，導致申辯人只得以較為嚴厲之口氣予以要求，以致同仁心生不滿之情事，而於調查時多所加油添醋，將許多事情予以擴大及渲染。曾組長曉峯就曾多次陽奉陰違，無抗壓之能力，不肯做事，對其他同仁及以前之長官多所批評，但又希望考績甲等，惟申辯人既擔任處長，對於同仁於調查時所陳述之內容，亦深自檢討是否未能以更適當之方式帶領同仁，同仁因而有所抱怨及誣告申辯人虐備等事實不符之陳述，就此申辯人願接受彈劾案文所認定之領導統御失當，並願承擔相應之行政責任。

六、工作績效：

(一)謹查申辯人在擔任堪薩斯辦事處處長期間亦積極拓展我國對外關係，除促成堪州州長訪臺外，亦成功爭取杜魯門總統圖書館與中正紀念堂簽定合作協議；進洽派克大學（Park University）頒予駐美袁代表榮譽博士學位；並在該校設立董顯光大使及蔣廷黻大使獎學金，以促進雙方文化學術交流；邀請內布拉斯加州副州長 Sheehy 訪華；致函轄區內聯邦參眾議員為我免簽證案發聲；另為慶祝我建國百年，邀得艾森豪總統孫女 Mary Eisenhower 於我國國慶時訪華，並建議邀請全美總統圖書館館長攜帶與我相關之歷史文物訪華。目前中正紀念堂已準備展覽相關史料，此對促進臺美關係亦有加分之作用。凡此種種均

是申辯人與同仁共同努力之成果。

(二)申辯人雖於執行職務上有所瑕疵，但工作上之良好表現，亦為有目共睹，可謂瑕不掩瑜。本件僅因所僱用之外勞惡意棄職，並向美方陳述不實內容，目的係要取得美國工作證，加上美方有意在人權議題上展現作為，始將此事擴大處理，同時我國媒體亦未查明事實真相，即片面節錄所欲報導之內容散布於國內民眾，導致申辯人似如十惡不赦之人。使申辯人蒙受不白之冤。

七、結論：

謹查申辯人任職外交部 30 年來，凡事認真，奉公守法，只怕事情做不好，從不推事，除了剛進部、外派及在駐菲代表處一政黨輪替後，吳代表新興給予之乙等外，共有 25 個甲等考績。如今退休之際蒙此冤曲，令人痛苦萬分。回想在監獄的日子，心酸不已，因孤立無援，只有聽從律師之建議，原先以為認罪協商後即可返國，未料法官對檢方不實之控訴多所懷疑，一再質問申辯人相關之控訴，導致在監獄中被羈押整整三個月，在美國遭受荒謬之控訴，回國後第二天復遭受停職處分，讓伊三十年之公務生涯，無法如願清白退休，此情何以堪？本案既已移由 貴會審議，仍請貴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所定各款情事，審酌一切情狀，而從輕予以懲處。並提出美國人士 Carletonshaw 於 101 年 2 月 16 日所發表之文章「劉姍姍案件：一個美國缺乏公正的例」及華夏經緯網 101 年 2 月 20 日刊載「劉姍姍含冤飼虎」之文章影本各一份為證。

監察院原提案委員對於被付懲戒人申辯書之

核閱意見：

一、前情概要：

我國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劉姍姍僱菲籍幫傭薪資，與實際支付薪資不同，違反駐在地法律規定，致遭美國聯邦調查局調查及收押，嚴重戕害國家形象並有辱官箴，復違反規定私自僱用陸籍人士及領導統御有欠周妥，違失情節重大，經本院依法提案彈劾。

二、被付懲戒人申辯重點：

(一)被付懲戒人與 Carino 女士簽訂契約時，未以脅迫、欺騙或任何不法方式，契約條款係經 Carino 女士自行思考及判斷所作成，契約內容係依各駐美國館處標準及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提供範本所訂。至被付懲戒人在美國採取認罪協商，係被付懲戒人委請律師請教我國駐美國代表處之法律顧問所得，此一策略係為提早結束美國司法程序並儘早返國說明全部案情，自不能認被付懲戒人係傷害國家形象、有辱官箴。

(二)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來訪時，係表示為協尋菲籍幫傭，被付懲戒人當時無法判斷來意，無從先行請示外交部，始遭該局人員調查。被付懲戒人當晚即電話告知曾曉峯組長，惟曾曉峯組長未於次日即電報外交部，而係週末假期後始行電部。

(三)被付懲戒人並不知外交部有 88 年 5 月 19 日 T452 號通電，實因部分同仁娶陸籍配偶而疏於注意僱用陸籍人士。謝女士所使用上網設備，於廠商安裝時，被付懲戒人已確認該設備不會洩密，嗣經外交部查證，亦無異狀，足見被付懲戒人無違

反資安規定。

(四)被付懲戒人對屬下要求較高，雖有使用粗話，乃係一時情急而脫口，對事不對人，並非旨在故意辱罵同仁。被付懲戒人辦理外交事務向來盡心盡責，30 年來有 25 個甲等，擔任駐堪薩斯辦事處處長期間，成功爭取杜魯門總統圖書館與中正紀念堂簽定合作協議；派克大學頒予我駐美代表袁建生榮譽博士學位；另為慶祝我國建國百年，邀請艾森豪孫女訪華，良好表現有目共睹。

三、核閱意見：

按本院係以被付懲戒人與菲籍幫傭 Carino 女士私下簽署減薪信函，惟此舉核與美國當地法令不符，被付懲戒人不僅疏於檢視此節，復未將該函一併呈報外交部，導致美國司法機關認定渠構成「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並將之逮捕與判刑，衍生臺美雙方對外交豁免認定歧異。而對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以非一般洽公方式、時間來訪，被付懲戒人未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並先行請示外交部，任令該局人員逕入渠職務宿舍內，並接受其詢問，不但輕率有失謹慎，亦未立即呈報外交部。又外交部既已通電駐外各館處嚴禁僱用大陸人士以防滲透、收買，被付懲戒人卻私自僱用陸籍幫傭，顯與外交部通電未符。渠任職期間，未能謹言慎行以為表率，對部屬建言或錯犯，未能理性溝通協調，反而施以粗話或咆哮，違失情節事證明確，皆於彈劾案文敘明綦詳，其所辯各節均屬卸責之詞，委無可採，仍請就本院彈劾案文依法懲戒，以肅官箴。

理由

壹、被付懲戒人劉姍姍原係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98 年 8 月 19 日至 100 年 12 月 30 日，100 年 12 月 31 日調任處長回部辦事，停職中），其於任職該辦事處處長期間，有下列三部分違失情事：

一、僱用處長宿舍幫傭私下協議減薪比例過高，違反美國法令，亦違反外交部頒布之相關注意事項。又於遭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調查詢問時，疏於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並先行請示外交部，事後復未立即詳實陳報，致外交部誤判美國聯邦調查局意向而未能及早為因應處理。終導致美國司法機關認定其構成「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將之逮捕、判刑，損害國家形象：

（一）被付懲戒人因其原所僱處長宿舍幫傭即菲律賓國籍（下稱菲籍）之 Charlyn M. Castro Verde 女士於 99 年 12 月間離職，其即囑託我國駐菲律賓代表處雇員陳清賀（菲籍）另代為僱請同屬菲籍之 I Luminada P. Carino 女士（下稱 C 女）為處長宿舍（下稱職務宿舍）幫傭，陳清賀依其指示，通知 C 女於 100 年 2 月 4 日在菲律賓馬尼拉馬嘉諦區（Makati）我國派駐菲律賓代表處簽署僱傭契約，約定每月薪資為 1,240 美元，每週工作 5 天，每天 8 小時等內容，契約上並明定該契約條文若有增加或修改，必須經菲律賓勞工參事或駐外機構同意。惟被付懲戒人竟疏於注意美國關於僱傭契約扣薪之相關法令，另囑託指示陳清

賀，要求 C 女於簽署上開契約之同時，在一份減薪信函上簽署；該信函載明僱傭期間，C 女自願住在職務宿舍，並自願扣除 790 美元供支付住宿、醫療、保險、膳食費用。C 女為求獲得工作機會亦同意而在該信函上簽署。惟被付懲戒人並未將該自願同意扣款信函，提交公證或提經菲律賓勞工參事或該國駐外機構同意。且其辦事處於 100 年 2 月 4 日以電報向外交部陳報其與 C 女簽訂僱傭合約，擬聘僱 C 女為職務宿舍僕役時，其亦疏忽，僅將上揭僱傭合約陳報，而未併將上揭減薪信函一併陳報外交部核備。嗣 C 女即以上開契約向美國駐菲律賓大使館申請赴美工作證，並由我國駐堪薩斯辦事處依規定支付赴美機票而赴職務宿舍幫傭。僱傭期間（100 年 3 月至同年 8 月 9 日。同年 8 月 10 日，C 女即棄職離去）被付懲戒人每月即支付 C 女 450 美元，另加計食品費用 140 美元計共 590 美元，並以該 590 美元之數額計入相關支出科目而向外交部報帳核銷。雖無浮報私用公款情事，惟被付懲戒人所為已違反美國國務院所公告關於外國駐美人員僱傭契約之扣款，供餐費用之扣款不得超過薪資百分之廿，住宿及其他費用（包含醫療、醫療保險及交通費用）均不得從薪資中扣抵之規定，亦違反外交部頒布之「駐外機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所為僱用雇員及處僱人員，例如司機、工友、雜役等，應依據駐在地

相關法令規定之命令。

(二)嗣因 C 女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棄職不告而別，並向美國司法機關指控被付懲戒人短付僱傭薪資等情事。查我國與美國於 1980 年簽有「北美事務協調委員會與美國在臺協會間之特權、免稅暨豁免協定」，該協定第 5 條第 5 項規定：「任何一派遣之相對機構經任命之職員其在經認可職務範圍內所作之行為應免於訴訟及法律程序，除非是項豁免已被該機構明白放棄。」，被付懲戒人劉姍姍為我國派駐美國堪薩斯辦事處處長，依該協定規定及外交部事後所為行政調查報告之說明，應享有協定所定豁免權利。100 年 10 月 13 日晚間 7 時半許，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為調查 C 女上揭指控事項而赴被付懲戒人職務宿舍。按美國聯邦調查局為美國司法機關，晚間 7 時半既非一般洽公時間，而逕至職務宿舍，亦非一般洽公方式，被付懲戒人理應思慮及此而有所警覺，並確認對方來訪意圖，研判是否涉及豁免權利而先行請示外交部。詎被付懲戒人竟因疏忽而捨此不為，任令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逕入渠職務宿舍內，並接受詢問，不無輕率有失謹慎。又其對該局人員未盡尋常妥適之來訪及詢問 C 女相關案情經過，復未立即呈報我國駐美國代表處及外交部，而係遲至同年月 17 日始呈報外交部，且對上開經過，復未據實以告，僅言及該局人員詢問 C 女是否失蹤、工作時段、工作情況及有無抱怨等情，對

該局人員已詢及 C 女薪資等節，竟未詳實呈報，甚至事後對同仁宣稱渠與該局人員應對良好，同仁不必擔心云云，導致外交部誤判美國聯邦調查局意向而未能及早就相關之豁免權利等問題為因應處理。其此部分之應對處理，亦顯有疏失。被付懲戒人經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調查詢問後，旋遭美國檢察官以觸犯美國刑法之「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Fraud in Foreign Labor Contracting)起訴，並於同年 11 月 10 日遭美國密蘇里州西區聯邦地方法院法官逮捕羈押。被付懲戒人於訴訟中，嗣同意為認罪協商，同意對檢方指控之「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名認罪，並同意返還先後為其工作之兩位菲籍女傭超時工作積欠之薪資及接受美方遣返。上揭法院嗣即依其認罪而於 101 年 1 月 27 日為判決，判決要旨如下：一、本案性質為「外籍勞工契約詐欺」二、以被告被羈押之時日折抵應服之刑期。三、被告須支付返還金(即積欠之薪資)80,044.62 美元、罰金 11,040.02 美元(含拘留所期間之費用及遣還交通費)及行政費用 100 美元，以上共計 91,184.64 美元。被付懲戒人以自費支付上揭錢款後，於 101 年 2 月 15 日被遣送回國。

(三)綜上，足見被付懲戒人因僱用 C 女私下協議減薪等事，及其遭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調查詢問前後，處置有上揭疏失，終導致遭美國檢察官起訴，法院判罪及美方遣返，損害國家形象之結果。

二、違反外交部電報命令，私自僱用大陸籍人士為其職務宿舍幫佣，並任令該佣人在宿舍內使用電腦上網並與其共用同一電腦之路由器（IP 分享器）致生機密資訊可能外洩之危險：

按外交部於 88 年 5 月 19 日曾以 19019 專號第 T452 號傳真電報通知駐外各館處，嚴禁各館處僱用大陸人士為聘僱人員，以防中共滲透、收買情事。被付懲戒人因其職務宿舍原所僱用之 C 女於 100 年 8 月 10 日棄職離去，其竟違反上揭電令，於 100 年 9 月上旬至同年 11 月中旬，僱用大陸籍人士謝登鳳（下稱謝女）為其職務宿舍幫佣，並任令謝女在該宿舍與其共用同一電腦之路由器以為電腦上網，致生資訊資料可能外洩之危險。其此部分所為亦有欠謹慎。

三、任職處長期間，偶有言行舉措失度，領導統御失當之違失：

被付懲戒人任職處長期間，因個性較急，偶有對辦事處處內工作未照職員職務職掌而分配，造成工作分配不均情事；且偶有於洽公途中，自行或指示部屬駕駛汽車違規超速行駛；對部屬工作未達標準或犯錯時，亦偶有未能理性溝通，而有以惡言斥責或以粗話辱罵情事。言行舉措失度，領導統御失當。此部分所為亦有欠謹慎。

貳、認定上揭違失事實之證據：

一、關於上揭第一部分之違失事實，有彈劾移送機關監察院所檢送之外交部就「駐堪薩斯辦事處劉前處長姍姍案」所為行政調查報告（下稱劉案行政調查報告）及如事實欄所列編號 1 至 8 之書證，外交部函送本會之「駐外機

構財務收支權責劃分及經費支用應行注意事項」、美國檢察官對被付懲戒人涉犯「外籍勞工契約詐欺罪」之起訴書及該案認罪協議、法院判決文、美國國務院有關外國駐美人員僱佣契約扣薪比例之公告原文、摘譯，以及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函送本會之「訪談陳清賀先生記要」（即菲律賓代表處郭明珠主事於 101 年 3 月 7 日訪談該會僱員陳清賀之記要。該訪談紀要附於上揭檢察署 100 年度他字第 11323 號卷內）等影本附卷可資參酌認定。被付懲戒人於申辯書及於受本會調查時，對於上揭僱用 C 女為職務宿舍幫佣，有前述減薪信函之扣薪等情及其遭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調查詢問時並未先行請示外交部等情事，亦均供承不諱，雖辯稱：僱佣契約及減薪函係依例由駐菲律賓代表處提供範本，其係基於美國外籍幫佣之薪資水準，並為國家節省薪資之支付，而與 C 女協商，經 C 女於自由意志下同意於減薪函簽署，並無詐欺等不正當行為；其僱用 C 女幫佣陳報外交部時，未將減薪信函一併報部，係因承辦該項業務之楊專員說不用將該函一併報部；其亦不知所為違反美國相關法令規定；因 C 女曾經其向警局報案失蹤，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至其職務宿舍時是聲東擊西，說是要查該失蹤人口，並問 C 女生活情形及工作狀況；其於當天即告訴曾曉峰組長說要寫電報呈報外交部，結果曾組長拖到 100 年 10 月 17 日才呈報。其於回國後即向外交部據實陳報事情始末等語。惟查該駐堪薩斯辦事處延遲至 100 年 10 月

17 日始傳遞至外交部之電報，僅言及美國聯邦調查局人員進入職務宿舍內，對被付懲戒人詢問 C 女是否失蹤，及 C 女工作時段、工作情況、有無抱怨等情，對該局人員已詢及 C 女薪資等節，並未詳實陳報，有該電報影本附卷可稽。足認被付懲戒人確有未及時陳報外交部之事實。渠其餘所辯及所提出之證據（詳如事實欄所載），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不足作為解免其咎責之論據。

二、關於上揭第二部分之違失事實，業據外交部調查敘述明確，有該部劉案行政調查報告及該部前揭 T452 號傳真電報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受本會調查時，亦供認有僱用大陸籍人士謝登鳳在職務宿舍為女傭，並讓謝女與其共同使用一個電腦路由器，由謝女打電腦上網際網路之事實。雖辯稱：渠不知外交部有 88 年 5 月 19 日第 T452 號嚴禁僱用大陸人士之電報命令，由謝女與其共同使用一個電腦路由器，實際上並無資安外洩情形，有外交部 101 年 4 月 11 日之新聞稿可資證實等語。惟查其身為我駐外機構處長，僱用大陸籍人士幫傭，自應遵守相關法令規定，不能以不知有上揭電報命令而推卸其疏失責任。其讓謝女在宿舍內使用電腦上網，且讓謝女與其共同使用一個電腦路由器，倘其電腦遭人開機窺看或遭加裝刺探儀器，自有可能造成機密資訊外洩之危險，外交部上揭新聞稿亦僅敘明實際上尚無資訊外洩之情形發生而已。是被付懲戒人不能執上開辯詞解免其此部分之咎責。又謝女電腦之路由器並

無如彈劾意旨所指，有與被付懲戒人職務宿舍保密電話路由器相連結之事實，此亦據被付懲戒人陳述明確，並有外交部上揭新聞稿可資證實，併此敘明。

三、關於上揭第三部分之違失事實，亦經外交部向駐堪薩斯辦事處副處長周道元、組長曾曉峰、專員楊政豪、美籍雇員芮克爾（Janet Rickel）等人訪查查明無訛，有外交部劉案行政調查報告附周道元等人之談話意見（均影本）附卷可稽。被付懲戒人於受本會調查時，亦供認其對於未能改正，一再犯錯之部屬，偶有情急出以嚴厲之口氣或施加粗話之情事，亦供認處內同仁工作偶有未能照工作職掌分配，係因有人對自己工作無法勝任，以及其自己曾駕車超速，亦曾催促部屬開快車等情事。參互印證，足以認定被付懲戒人有本項違失事實。至其所辯個性較直較急，為求事情做好始有上開行為等語，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亦不能執以解免其言行舉措失度，領導統御失當之疏失咎責。

四、被付懲戒人就上揭第一至第三部分違失行為，另辯稱：其任職外交部 30 年，考績良佳，擔任堪薩斯辦事處處長期間，積極拓展我國對美關係，促成堪州州長訪臺等多項雙方交流活動，工作表現良好等語（詳如事實欄所示），經核亦僅足供處分輕重之參酌，而不能作為免責之論據。

參、綜上所述，被付懲戒人違失事證，已臻明確。核其上揭第一、二、三部分所為，係違反公務員服務法第 5 條所定公務員應謹慎之旨，第一部分所為，並兼有

違同法第 7 條所定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旨。爰依公務員懲戒法第 10 條規定，審酌被付懲戒人違失情節及其因第一部分違失行為，導致遭美國法院逮捕、羈押並予判罪、遣送回國，嚴重損害國家形象等情，以及其對美國僱傭相關法令及外交特權豁免運用之法律知識，因訓練不足而缺乏（參見卷附監察院因本件被付懲戒人違失案件發生，經調查後認外交部對於駐外人員就駐在國相關法令認知及特權豁免應用之訓練，顯有不足等情而糾正外交部之糾正案文），致有上揭第一部分違失行為等一切情狀，為如主文所示之懲戒處分。

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劉姍姍有公務員懲戒法第 2 條各款情事，應受懲戒，爰依同法第 24 條前段、第 9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12 條議決如主文。